

股票代號：2025

年報查詢網址：

1. <http://mops.twse.com.tw>

2. <http://www.csssc.com.tw>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CHIEN SHI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中華民國102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葉雅倫
職 稱：董事長
聯 絡 電 話：(06) 570-3271
電子郵件信箱：agnes@msa.csssc.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郭寶桂
職 稱：財務處 處長
聯 絡 電 話：(06) 570-3271
電子郵件信箱：kgb@msa.csssc.com.tw

三、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222號
電 話：(06) 570-3271
工廠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222號
電 話：(06) 570-3271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 址：srd.honsec.com.tw
電 話：(02)2326-881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網 址：[www.pwc.com /tw](http://www.pwc.com/tw)
電 話：(06)234-3111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csss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6
二、財務績效	177
三、現金流量	1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雖持續地實施量化寬鬆及低利率政策以刺激經濟成長，但由於歐洲諸國的債務問題層出不窮，不僅考驗債務國家的經濟能力，也迫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夠強勁，更拖累其他經濟體。絕大多數的國家，不斷下修其國內的國民生產毛額數值。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148,699 仟元，較 101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 2,704,001 仟元，成長 53.43%；合併營業毛損為 260,190 仟元，較 101 年度合併營業毛損 402,534 仟元損失減少 35.36%，使得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34,572 仟元，較 101 年度損失減少。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8	40.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91	127.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57)	(11.01)
	權益報酬率(%)	(20.11)	(18.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3.58)	(10.36)
	純益率(%)	(16.21)	(8.06)
	每股盈餘(元)	(1.56)	(1.1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由冷軋廠製程單位的研究，對於提高不銹鋼品質的穩定性、減少不良率，製程品質即時反應系統及線上監控，生產及維修作業省力化、自動化提昇有關課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建立自主之技術，歷年來在製程改善之研究發展上，已完成多項之成果。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過去的一年中，各國政府紛紛祭出寬鬆量化的貨幣政策或降低利率等方案來刺激經濟。成效總是極短期表現；長期而言，效果不彰。因此經濟不景氣總是無法讓原物料市場有經常性的多頭表現。對於未來一年的預測，雖然市場總是期待有景氣反轉的力道，但是至目前而言，未來景氣復甦的訊號實屬薄弱。所以，公司的營運方向必須隨市場的變化做必要的調整，嚴謹地作出市場評估與對應的準備計畫與工作，以因應目前不銹鋼產業市場低迷運轉的實質情況，並在市場於低檔盤整的軌道上，等待景氣復甦的契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前單月產能約為 6,000 公噸，預期不銹鋼市場將平穩向好，需求增加，預期本年度銷售數量為 71,000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靈活應用各區域市場之價格差異，作最有利之切入及轉換，以目前公司在外銷方面已從大陸市場轉向，努力朝東南亞及其他市場開拓，如菲律賓、泰國、韓國、越南、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希望外銷區域多方向，可有利於單一市場發生變化時，有其可取代之新市場，增加其互補替代性。
2. 營業確實執行計畫，定期拜訪內銷客戶，加強與客戶溝通並加強售後服務；大陸市場則每月固定派遣人員前往瞭解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以及收集相關資訊，詳細掌握當地的第一手盤價及市場的變化。而東南亞等欲開拓之新市場，則不定時前往探索，並與各地之貿易商密切聯繫合作開發新客戶，以利產量增加後，新通路之鋪排。
3. 每月拜訪客戶後彙整資料，從客戶反應的問題裡，改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缺失，進而提高不銹鋼的品質，將品質取代價格，奠下千興品牌商譽，且從今年初本公司生產設備陸續更新提升功能完成，對產品生產量和品質上的控制將大大提升，公司也將朝向更專業更精密鋼種生產銷售與研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內銷市場」的主要客戶多為具有規模經濟生產的不銹鋼下游加工廠商，最終產品的銷售市場多為出口外銷之零件或用料，其對不銹鋼捲的需求量呈現相較穩定的狀態。但是，這也讓台灣的內銷市場之需求產能，出現侷限之處。因此，必須積極尋找國際市場上的需求用量。

「外銷市場」經過一年來的調整，雖然以新興市場或國家為持續的主力，隨著國際鋼廠之間高度競爭的布局與主導市場價格主力的移轉，顯得各地對於不銹鋼的採購，不再以簡單的市場規則進行之。特別是，基於不銹鋼高成本單價的考量，對於採購不銹鋼捲的價格敏感度不斷提高。該項因素導致全球不銹鋼產業市場不再侷限於某一國家或區域從事交易的活動，各國各地的廠家客戶早已超越國界、無限制地獲得市場交易資訊與進行國際貿易。所以，目前主要外銷市場側重在東亞、東南亞各國、南亞與中東等亞洲地區，並有其他歐洲與美洲的訂單。

電動車事業部方面

正如先前對市場的觀察，人們對於交通工具的使用觀念與習慣，是相當根深蒂固、且難以動搖，確實也阻礙了推展電動機車的銷售工作。然而，藉由參加電動車展與舉辦試乘會，亦有逐漸提高「Ecoda」品牌的知名度。目前，除了加入開發租用市場，另結合網路社群與網路行銷的管道，積極提升銷售機會。除此之外，內部必須繼續發揮合格車廠的整合生產能力，持續推出能夠符合市場需求且具備未來趨勢之經濟效益的相關電動車產品。

此外，為了積極推展「Ecoda」品牌形象，開始推出與「Ecoda」電動機車相關的周邊商品。這不僅可以加強提升品牌知名度，更藉由「Ecoda」logo的流通，讓人們得以用不同的方式，加深「Ecoda」的品牌印象。雖然，諸事剛起步，公司上下一心繼續努力，朝「Ecoda」品牌的道路前進。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國內市場配合客戶作加工外銷，數量明顯增加，而本公司國外市場主要銷售重心在大陸，但近年來大陸鋼鐵產能過剩問題已引起全球鋼鐵行業注目，大陸市場之需求已不若以往源源不斷，未來將面對的是產能嚴重過剩、價格不振、高庫存、利潤下滑，甚至是虧損的難題，本公司面對此必然趨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節約能源，降低燃料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開拓更多業務成長。
- 2、由於環保意識抬頭，高污染產業勢必被高標準看待，而本公司亦本著地球只有一個之理念，乃積極致力於減廢資源化、能源效率再提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貳、公司簡介

(一) 設 立 日 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八日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67年10月	故董事長葉詠麟先生向林謝淑英女士等收購千興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並設軋延、燒鈍設備及加工製造等業務。
民國 70年12月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民國 71年12月	變更組織，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3年12月	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使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民國 74年 5月	葉碩堂先生繼任董事長。
民國 76年11月	增資新台幣玖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民國 77年 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其中交通銀行出資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使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 77年10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經營基礎及建廠需要，其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
民國 78年 4月	辦理現金增資，增發新股份新台幣貳億肆仟貳佰萬元，使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肆仟萬元整，並辦理公開發行。
民國 79年 3月	配合建廠進度，現金增資，增發新股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壹拾壹億元。
民國 80年 8月	69KV送電，冷軋廠開始試車。
民國 80年 9月	進行試車生產。
民國 81年 3月	現金增資發新股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陸億伍仟萬元。
民國 81年 5月	冷軋廠正式開工生產。本公司之煉鋼廠投資計劃，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產業升級條例中之重要投資事業範圍。
民國 81年 9月	本公司之#400系列BA級材料投資計劃，工業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範圍。
民國 82年 3月	SAN鐘形退火爐開始試車。
民國 82年 6月	SLL分條機開始試車。 SHL整平裁剪機開始試車。
民國 82年 7月	SAN鐘形退火爐試車完成。
民國 82年11月	本公司董事長葉碩堂先生當選全國商業總會報奉經濟部核定為「優良商人」。
民國 83年 5月	本公司及負責人葉碩堂先生經遴荐報奉財政部核定為「八十三年度誠實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
民國 83年11月	SLL分條機試車完成。 SHL整平裁剪機試車完成。
民國 84年 4月	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民國 84年 9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案。
民國 84年11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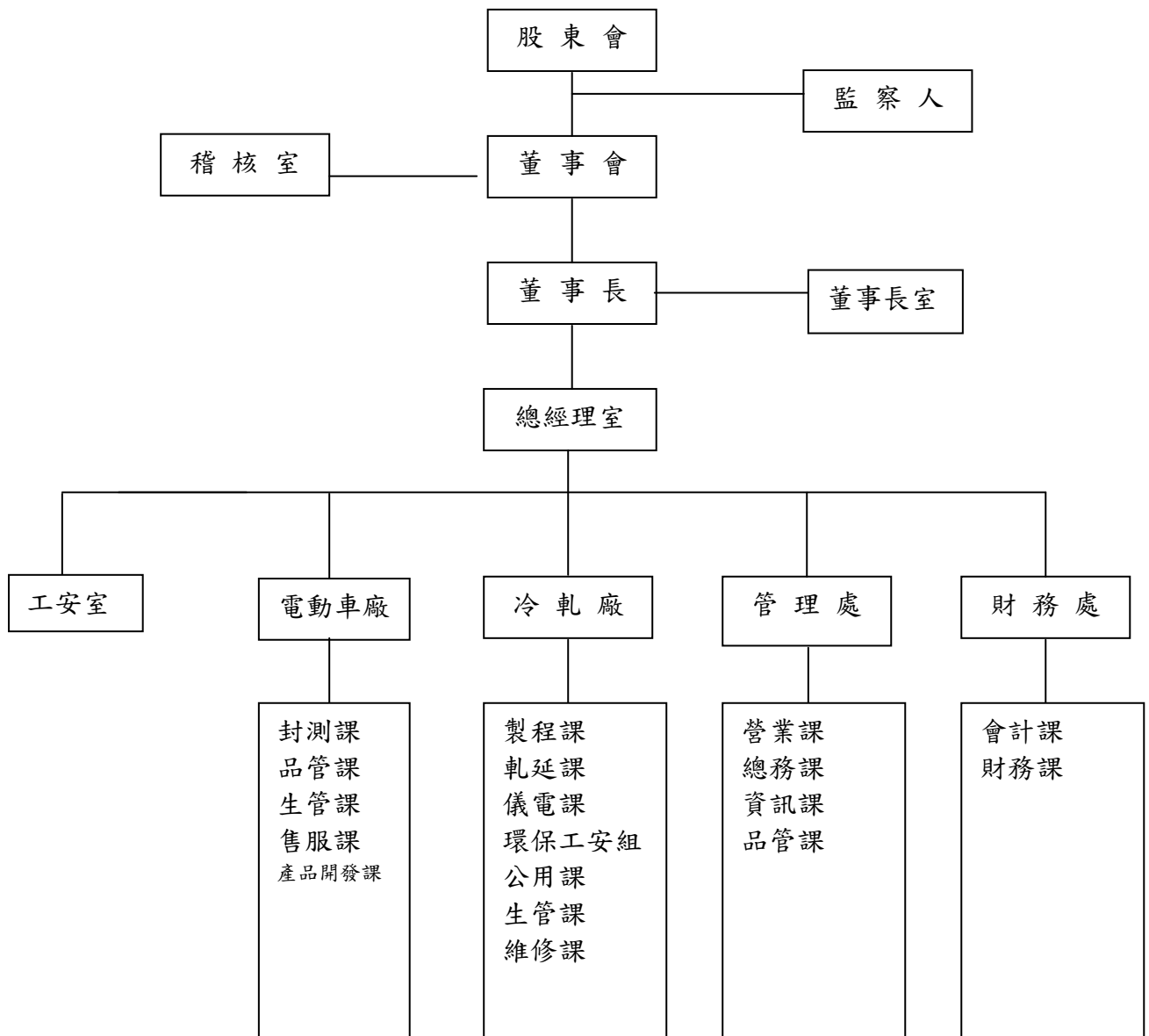
民國 85年 1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伍佰萬元整及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合計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民國 85年 2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85年 3月	本公司正式通過由DNV核准之ISO9002認證。
民國 85年 3月	成立子公司千盈投資（股）公司。
民國 85年 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萬元整。
民國 86年 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肆仟貳佰萬元整，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拾陸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民國 87年 5月	成立子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
民國 87年 6月	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陸佰貳拾萬元整，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拾玖億貳仟捌佰貳拾萬元整。
民國 88年 3月	成立子公司千鼎投資（股）公司。
民國 88年 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肆仟陸佰肆拾壹萬元整，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拾億柒仟肆佰陸拾壹萬元整。
民國 89年 6月	第二條退火酸洗線開始試車。
民國 89年 8月	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參佰柒拾參萬伍佰元整，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拾貳億貳仟捌佰參拾肆萬伍佰元整。
民國 90年12月	第二條冷軋機開始試車。
民國 92年 7月	成立子公司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 93年 6月	經濟部核准可轉換公司債股數伍仟伍佰玖拾陸萬伍仟玖佰伍拾股，使資本總額達新台幣參拾柒億捌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 94年11月	子公司千鼎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越南千鼎不銹鋼責任有限公司。
民國 97年 9月	子公司千鼎國際有限公司停止越南千鼎不銹鋼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案。
民國 98年 6月	越南政府來函註銷千鼎不銹鋼責任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
民國 98年 8月	莫拉克颱風，導致本公司部份設備毀損，已於一年內修復完成。
民國 100年12月	子公司千鼎投資(股)公司更名為摩力美科技(股)公司，並變更業務性質。
民國 101年 4月	成立子公司千鼎國際有限公司(BVI)
民國 101年12月	本公司研發完成第一部電動機車，正式取得交通部核准之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合法掛牌上路。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查察、評估內部管理制度與內部會計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以及各單位執行其指定職能之效率，並作適當之評核等。
財務處	綜合並協調財務課、會計課之業務，促使公司財務健全，並確保會計資訊可靠性及完整性。
財務課	資金籌劃及運用及與銀行往來之管理。
會計課	結帳之處理及會計業務之規劃。
管理處	總理並協調總務課、營業課、品管課及資訊課之業務，及各項管理事項之督導。
營業課	有關辦理內外銷之營業事務等。
總務課	人事管理規章之釐定，修訂與解釋，及一般庶務處理等。 依據冷軋廠生產計劃、設備計劃及請購通知單，擬定採購計劃，及辦理國內、外資材採購詢價、比價、議價、估價等。
資訊課	負責公司資訊發展之整體規劃、方向及執行及公司整體電腦設備的規劃、維護、管理及跨部門電腦設備請購事宜等。
品管課	軋鋼製程中之成品、半成品之品檢、品管，及保存客戶訴賠資料，做為以後生產設備改進之依據，並提供客戶訂單(訴賠)之統計查詢等。
冷軋廠	依據銷售計劃，配合公司政策擬訂生產計劃，並有效掌握生產要素，充分運用人力、物力協調生產，同時以最經濟有效的方法，做好庫存管理，適時提供適質、適量、適值的原料、物料及成品，以達成公司產銷目標。
製程課	1. 對熱軋鋼捲 SUS 300 系進行退火軟化，SUS 300 系及 400 系噴砂酸洗等工作。 2. 進行中間退火工作。(消除應力、再結晶) 3. 對冷軋鋼捲進行最後退火酸洗工作，以消除因軋延所產生之材質硬化，並使鋼片內組織均勻。
軋延課	軋製酸洗後之熱軋及冷軋鋼捲含第一次或第二次軋延，使成為合乎規定尺寸之冷軋後鋼捲，其最後之厚度須視客戶需求而定，確實掌握鋼捲完成之板面及板形品質。
儀電課	在最短時間，以最低成本及安全有效的工作方法提供冷軋廠儀電設備最佳之運作需求。
環保工安組	規劃辦理環保各項業務以符環保標準、改善環境品質，邁向 ISO14000 環保認證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建立良好之安全作業環境，維護勞工合理之勞動條件。
公用課	以最經濟有效的方式，適時穩定的供應生產所需的能源副料達成公司營運的目標。
生管課	依據銷售計劃，配合公司政策、擬定生產計劃並有效掌握生產要素，充份運用人力、物力協調生產，同時以最經濟有效的方法做好庫存管理，適時提供適值、適量、適質的原料、物料及成品，以達成公司產銷目標。
維修課	各機械設備故障之搶修及設備故障停機原因之分析及再發生之防止等。
電動車廠	封測課：

	1. 電芯檢測、BMS 保護電路檢測。2. 成品電池檢測、充放電學習檢測。 3. 電池分類管理、檢測設備維護操作。4. 故障成品與保護電路維修、主管機關檢驗溝通協調。5. 電池主產線量產封裝、接頭、配線、外殼加工。 6. 配件次產零品裝配。 售服課： 1. 擬定銷售計劃、成品銷售事宜。2. 關於銷售貨款之處理事宜。3. 完成車裝運及有關事宜之聯繫及安排。4. 關於經銷商銷售合約之簽訂事宜審查及需求之統計。5. 客訴之處理及答覆等相關業務。6. 銷售目標及利潤計劃之擬定。 產品開發課： 1. 專案規劃、市場資料蒐集。2. 設計繪圖、電控系統研發修改。3. 機械結構研發修改、其它相關研發事務。4. 模具管理、模具圖檔管理。5. 量產試模修改、模具相關供應商接洽聯繫。6. 模具技術問題排除。7. 電池機構設計與配線繪圖設計。8. BMS保護電路設計。9. 應用產品開發、零配件設計。10. 外殼治具模具開發及設計繪圖、圖面技術資料。11. 技術問題排除。
--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0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葉雅倫	101.03.23	3年	89.09.23	839,306	0.26%	839,306	0.26%	0	0	0	0	美國 密西根州立大學	千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千億投資(股)公司董事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 監 察 人	葉 碩 堂 葉 陳 品	父 女 母 女
董事	葉碩堂	101.03.23	3年	83.06.07	20,046,540	6.21%	20,046,540	6.21%	4,777,439	1.48%	0	0	省立台南商職	千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千億投資(股)公司董事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SAM)董事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BVI)董事	董 事 長 董 監 察 人	葉 雅 倫 葉 陳 品	父 女 夫 妻
董事	謝成志	101.03.23	3年	91.01.24	51,550	0.02%	51,550	0.02%	0	0	0	0	中央密蘇里州立工 業技術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 兼廠長	無	無	無
董事	孫世國	101.03.23	3年	101.03.23	0	0	0	0	0	0	0	0	高雄海專	本公司副廠長	無	無	無
董事	葉彩雲	101.03.23	3年	92.04.24	1,764	0	1,764	0	0	0	0	0	初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陳品	101.03.23	3年	92.04.24	4,777,439	1.48%	4,777,439	1.48%	20,046,540	6.21%	0	0	初中	千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千億投資(股)公司董事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千興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長 董 監 察 人	葉 雅 倫 葉 碩 堂	母 女 夫 妻
監察人	張立君	101.03.23	3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嘉南藥專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為自然人，故不須揭露。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葉雅倫			✓			✓		✓	✓	✓		✓	✓		無	
葉碩堂			✓						✓	✓		✓	✓		無	
謝成志			✓			✓	✓	✓	✓	✓	✓	✓	✓		無	
孫世國			✓			✓	✓	✓	✓	✓	✓	✓	✓		無	
葉彩雲			✓			✓	✓	✓	✓	✓	✓	✓	✓		無	
葉陳品			✓	✓				✓	✓	✓		✓	✓		無	
張立君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
-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冷軋廠廠長	謝成志	101.04.02	51,550	0.02%	0	0	0	0	中央密蘇里州立工業技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郭寶桂	97.04.01	1,497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葉雅倫	0	0	0	0	0	0	60	60	(0.02)	(0.02)	1,300	1,30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董事	葉碩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謝成志	0	0	0	0	0	0	60	60	(0.02)	(0.02)	1,428	1,428	84	84	0	0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董事	葉彩雲	0	0	0	0	0	0	60	6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孫世國	0	0	0	0	0	0	60	60	(0.02)	(0.02)	847	847	49	49	0	0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註：退職退休金(F)為102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葉雅倫 葉碩堂 謝成志 葉彩雲 孫世國	葉雅倫 葉碩堂 謝成志 葉彩雲 孫世國	葉雅倫 葉碩堂 謝成志 葉彩雲 孫世國	葉碩堂 謝成志 葉雅倫 葉彩雲 孫世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葉陳品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張立君	0	0	0	0	60	60	(0.02)	(0.0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葉陳品、張立君	葉陳品、張立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謝成志	1,428	1,428	84	84	0	0	0	0	0	0	(0.45)	(0.45)	0	0	0	0	無

註：退職退休金(B)為102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謝成志	謝成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曾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兼廠長	謝成志	0	0	0	0
	財務處處長	郭寶桂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損)(新台幣仟元)	(438,408)	(438,405)	(334,575)	(334,572)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1.17%)	(1.17%)	(1.19%)	(1.19%)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0.07%)	(0.07)	(0.02%)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0.34%)	(0.34%)	(0.45%)	(0.45%)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主要係發放董監車馬費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各項酬金，而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雅倫	5	0	100	
董事	葉碩堂	5	0	100	
董事	葉彩雲	2	3	40	
董事	謝成志	5	0	100	
董事	孫世國	5	0	100	
監察人	葉陳品	4	0	80	
監察人	張立君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之透明度。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葉陳品	4	80	
監察人	張立君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連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一)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另會定期追蹤會計師有無依法令規定輪調。	(一)預計 104 年度設置。 (二)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公司財務業務資料業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制度，故未執行，目前研議當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公司非常重視。 (2)僱員關懷：透過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與充實的教育訓練制度以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 (3)投資者關係：適時處理投資人建議。 (4)供應商關係：隨時與廠商保持良好互動。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公司聯絡。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將擇適當課程進修。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風險管理與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持續改善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研議中，擬依實際需要購買。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邱錦村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王源讚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朱秋碧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3月23日至104年03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邱錦村	2	0	100%	
委員	王源讚	2	0	100%	
委員	朱秋碧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活動。依循法規，確保環境無污染之原則。 本公司設有環保工安組，負責維護環境安全之執行。儘量遵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 本公司秉持著對人類所居住的環境關懷與責任，毅然決然地加入電動車產業的行列。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法規，辦理員工之勞健保及退休金之提撥，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了解身體狀況，並持續對員工教育訓練，降低在工作上造成之意外。 公司有專人可與客戶溝通，處理消費者權益申訴之問題。 本公司不定期與員工雙向溝通，促使勞資關係和諧。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章研擬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規章，但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 本公司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有委請專業人士教育訓練。 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作查核。	視未來實際情形訂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視未來實際情形訂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視未來實際情形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故未揭露。	視未來實際情形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雅倫 簽章

總經理：謝成志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由、地點及日期。 8.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9.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案。 10. 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稽核報告彙總。 1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2.05.10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受理持有 1%以上股東得提案事宜。 2.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仟萬元整之額度契約。
102.08.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薪酬委員會議案。
102.11.0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融資展期額度新台幣壹拾壹億伍仟萬元整之續約案。
102.12.30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議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案。
103.03.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由、地點及日期。 5.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受理持有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6. 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稽核報告彙總。
103.4.23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本公司受理持有 1%以上股東得提案事宜。 3. 通過解散清算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4. 通過新增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102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照案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因為累積虧損，未發放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照案通過並依修改後之作業程序執行。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照案通過並依修改後之作業程序執行。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2.01.1~102.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0	0	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0	0	0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前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葉雅倫	0	0	0	0
董 事	葉碩堂	0	0	0	0
董 事	孫世國	0	0	0	0
董 事	葉彩雲	0	0	0	0
董 事	謝成志	0	0	0	0
監察人	葉陳品	0	0	0	0
監察人	張立君	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碩堂	20,634,777	6.39%	0	0	0	0	千億投資 千興建設 千盈投資 葉碩堂 葉陳品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葉碩堂	20,046,540	6.21%	4,777,439	1.48%	0	0	千億投資 千興建設 千盈投資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葉陳品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配偶	
千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碩堂	12,131,548	3.76%	0	0	0	0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千興建設 千盈投資 葉碩堂 葉陳品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千興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碩堂	9,241,347	2.86%	0	0	0	0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千億投資 千盈投資 葉碩堂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長	
千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碩堂	8,900,463	2.76%	0	0	0	0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千億投資 千興建設 葉碩堂 葉陳品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葉陳品	4,777,439	1.48%	20,046,540	6.21%	0	0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葉碩堂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配偶	
余凱嵐	3,807,000	1.18%	0	0	0	0	無	無	
千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碩堂	3,752,000	1.16%	0	0	0	0	千億投資 千興建設 千盈投資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葉碩堂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長	
郭益章	2,900,000	0.90%	0	0	0	0	無	無	
郭文志	2,200,000	0.68%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千盈投資(股)公司	19,799,982	99.99%	18	-	19,800,000	100.00%
千億投資(股)公司	39,999,994	99.99%	6	-	40,000,000	100.00%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39,999,994	99.99%	6	-	40,000,000	100.00%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3,215,235	100.00%	-	-	3,215,235	100.00%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BVI)	150,000	100.00%	-	-	15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05	1,000	-	-	3,000	3,000,000	現金創立 3,000,000	無	-
70.12	1,000	-	-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無	-
73.12	1,000	-	-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6.11	1,000	-	-	12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無	-
77.08	10	-	-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78,000,000	無	-
78.04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現金增資 242,000,000	無	78年03月14日(78)台財證(一)第00453號
79.03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00	無	78年12月08日(78)台財證(一)第29798號
81.03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000	無	80年12月02日(80)台財證(一)第03322號
85.01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5,000,000 現金增資 385,000,000	無	84年12月06日(84)台財證(一)第61115號
85.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0	無	85年08月23日(85)台財證(一)第52109號
86.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6,200,000	2,662,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2,000,000	無	86年05月21日(86)台財證(一)第40863號
87.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2,820,000	2,928,200,000	盈餘轉增資 133,1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100,000	無	87年05月15日(87)台財證(一)第42752號
88.08	10	307,461,000	3,074,610,000	307,461,000	3,074,61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6,410,000	無	88年06月17日(88)台財證(一)第56190號
89.08	10	322,834,050	3,228,340,500	322,834,050	3,228,340,500	盈餘轉增資 92,23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492,000	無	89年07月07日(89)台財證(一)第58939號
93.06	10	378,800,000	3,788,000,000	322,834,050	3,228,340,500	-	-	93年06月30日 經授商字第09301110010號

2. 股份種類：

103年04月2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2,834,050	55,965,950	378,8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21 日

股東 結構 數 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2	22,702	28	22,752
持 有 股 數	-	-	55,620,465	264,464,529	2,749,056	322,834,050
持 股 比 例	-	-	17.23%	81.92%	0.8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964	891,296	0.28
1,000 至 5,000	9,116	23,587,130	7.31
5,001 至 10,000	3,002	26,355,210	8.16
10,001 至 15,000	742	9,852,855	3.05
15,001 至 20,000	957	18,599,424	5.76
20,001 至 30,000	616	16,588,802	5.14
30,001 至 40,000	293	10,900,587	3.38
40,001 至 50,000	305	14,768,778	4.57
50,001 至 100,000	432	32,901,958	10.19
100,001 至 200,000	193	28,252,566	8.75
200,001 至 400,000	80	22,156,403	6.86
400,001 至 600,000	23	11,292,000	3.50
600,001 至 800,000	10	6,995,190	2.17
800,001 至 1,000,000	4	3,617,306	1.12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5	96,074,545	29.76
合 計	22,752	322,834,050	100

註：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 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20,634,777	6.39
葉碩堂	20,046,540	6.21

註：持股 5%以上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1 年	102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3月31(註8)
每 股 市 價 (註1)	最 高	5.68	5.46	4.75
	最 低	2.55	3.50	3.92
	平 均	3.66	4.06	4.26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7.02	5.96	5.79
	分 配 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決議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1,167,262	281,167,262	281,167,262
	每 股 盈 餘(註3)	(1.56)	(1.19)	(0.13)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未決議	未決議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未決議
			未決議	未決議
	資本公積配股	-	-	未決議
			未決議	未決議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未決議	未決議
	本益比(註5)	(2.35)	(3.41)	(32.77)
	本利比(註6)	-	未決議	未決議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未決議	未決議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

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分紅：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2) 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配發。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配發。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配發。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配發。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13)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4)B201010 金屬礦業
- (15)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16) CA01090 鋁鑄造業
- (1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2)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5)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8)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29)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3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品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300系	100.00%	100.00%
400系	0.00%	0.00%
加工收入	0.00%	0.00%
合 計	100.00 %	100.00 %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鋼鐵工業為國家工業之母，具高度之產業關聯性，故具有帶動下游工業發展，改善工業結構及促進整體經濟成長的功能。而特殊鋼在工業先進國家成為發展高附加價值、高科技工業的利器，尤其大量使用於機械、電機關鍵零組、汽車工業、手工機具業等，且對上列行業之發展均有深遠之影響，實為促進工業升級不可或缺之材料。工業愈先進國家，其特殊鋼之使用量愈高，目前台灣對不銹鋼之需求將隨著工業升級而增加，以工業國家為例極具發展空間，目前也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而增加。

不銹鋼具有美觀、耐蝕、耐熱等特性，常應用於製酸、造紙、染整等各種化學工業，以及機械、大樓裝飾、電機、航太、武器、鐵路、汽車、船舶、家庭用具、餐廚具、建築及裝潢等各方面，用途相當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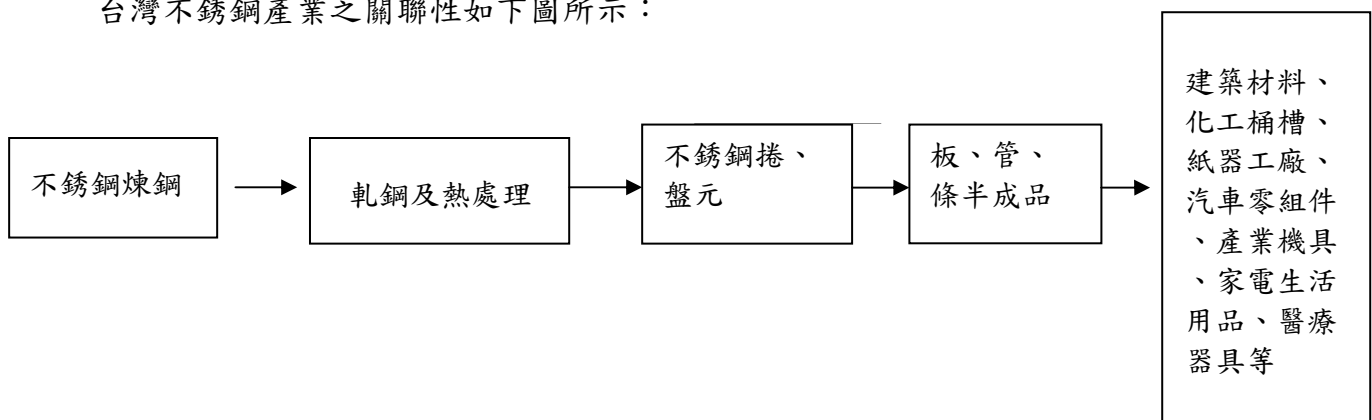
不銹鋼與一般碳鋼之主要差異，在於前者添加鉻、鎳元素，具有防銹防蝕能力，在大氣中不易生銹或被酸鹼類腐蝕，依其材質可區分為300系與400系兩大類，依其產品特性及用途主要分為板料及管料兩種，板料著重於表面狀態，使用在建築裝飾、化學容器、家庭用品等其他需經由鋼製完美外表的材料；而管料的表面雖不若板料重要，惟其材質與化學成份影響直接焊接品質則是重點。

國內最早生產不銹鋼之廠商為唐榮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完工生產。本公司基於響應政府推動策略性工業之號召，建立本國基礎材料自主生產，供應之工業體系，確保下游不銹鋼業者穩定供料來源，健全不銹鋼工業之發展，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興建不銹鋼冷軋廠，並於民國八十年試車完成，民國八十一年五月正式營運，年產能為7.5萬噸，於89、90年增加一條退火酸洗線及一座冷軋機，預計全廠產能在全能量產下可達15萬噸/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乃屬中、上游產業，主要是將熱軋不銹鋼捲，經由各主要生產線處理後，產出200系、300系之冷軋不銹鋼捲產品，目前國內熱軋不銹鋼供應商主要為中鋼、燁聯、唐榮、華新麗華等廠商，由於不銹鋼用途廣泛，為各種輕重工業不可或缺之材料，使用的產業為金屬業、建築、化工、食品、機械、家電器具等。

台灣不銹鋼產業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發展趨勢：

目前冷軋鋼品方面，因受國際鎳價起伏震盪之影響，使得市場需求趨向保守但中國大陸亦持續加強基礎建設，內容包括公路、沿海港口、內河航運等方面之建設，可望促進鋼材之需求，此外，東南亞市場也具開發潛力，預計未來不銹鋼產業仍具有可觀之發展市場。

(4)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冷軋廠不銹鋼捲主要生產者計有：唐榮、燁聯、千興、東盟、嘉發等，其中燁聯公司年產能已達百萬公噸，其他各鋼廠每月產量已達10萬公噸以上國外方面：中國大陸各鋼廠產能不斷擴充。面對如此競爭之情勢，公司方面將加強降低生產成本、改善製程品質，來提升本身之競爭力，並計劃開發新產品，與客戶彼此建立良好之互動，並積極開發客戶及擴大行銷通路，使公司之銷售管路更加暢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無。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經由內部研發小組的研究，對於提高品質的穩定性、減少不良率，製程品質即時反應系統及線上監控，生產及維修作業省力化、自動化提昇有關課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建立自主之技術，歷年來在製程改善之研究發展上，已完成數項之成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發展	短期計劃	中、長期計劃
產品面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	隨時注意市場需求之變化，開發新鋼種之產品，迎合市場需求。
客戶及市場銷售面	1. 充分了解客戶之需求，與客戶建立良好之互動，掌握銷售之通路，拓展商機。 2. 鞏固內銷市場之占有率，並持續拓展外銷。	1. 努力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佔有率。 2. 朝著降低生產成本，使中、下游客戶提升競爭力，達到利潤分享的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是以採購熱軋不銹鋼捲，再經由各主要生產線處理後，產出300系及200系之冷軋不銹鋼捲產品，供應國內下游裁剪業或製管業進一步加工生產，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內、外銷比率為72.5%及27.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之區域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2,124,035	78.55	3,006,303	72.46
外 銷	579,966	21.45	1,142,396	27.54
合 計	2,704,001	100.00	4,148,69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冷軋不銹鋼供應商主要為唐榮、千興、東盟、燁聯及嘉發等公司，依目前國內各大不銹鋼廠每月供應國內市場需求情形來看，本公司每月平均銷售國內市場約4,000噸，其國內市場佔有率約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不銹鋼產業為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效能、高附加價值產業，並非一般開發中國家之市場或資金及技術所能單一承受，遂乃形成由已開發國家生產，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消費的明顯情況，其中最特殊及耀眼的市場與國家則屬亞洲地區的中國大陸。其持續穩定成長的情況，預料未來不銹鋼冷軋鋼板市場，無論是國內需求或外銷市場內不銹鋼產業仍具有發展潛力。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對於提升公司的技術力、生產力相當重視、強調自主性研發、以技術生根、培養本土化技術人材為目標，為國內同業唯一未向國外廠商購買技術，能成功達到產業升級目標之專業冷軋廠，大幅降低了營運及生產成本，再者，本公司積極擴充產能，已分別於89、90年陸續完成另一條酸洗退火線，及一座二十重冷軋機，使得年產能由7.5萬公噸增加至15萬噸，以達經濟規模，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在提高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率及其他配合輔助生產線稼動率之情形下，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生產自動化、員工精簡、生產力高。
- b. 生產技術水準高，產品品質優良，已獲客戶肯定。

(2) 不利因素：

不銹鋼產能供過於求，競爭加劇。

(3) 因應對策：

- a. 積極開拓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外銷市場，以分散銷售區域，並降低產能擴充對本公司之影響。
- b. 推行管理制度化、電腦化，邁向現代化經營，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 c. 加強研究發展，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製程品質，努力提升技術水準與層次，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304

建築物外表、啤酒桶、穀物精製設備、冷凍管、製酸設備、核能電廠反應器之圓頂庇護物、噴水器、遮雨板、液態氧、氟、氮之盛桶、碳酸飲料之調製器、蒸餾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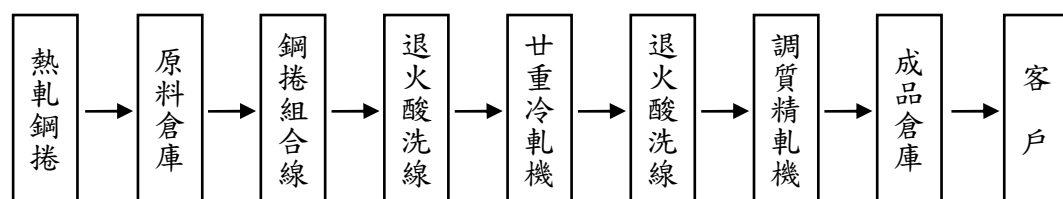
(2) 200系

同304

(3) 316

醋酸混合器、白蘭地大桶、穀物精製設備、肥料製造設備、製磷工業器具、照相機底片輸送設備之零件、紙漿設備、煙囪、紡織最終磨光設備、水軟化劑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熱軋不銹鋼捲，102年度其供應來源為大陸進口廠商。目前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廠商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狀況，整體而言，未來原料供應來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廣新盛特	622,424	25.17	無	廣新盛特	2,025,092	51.77	無	廣新盛特	619,712	69.82	無
2	威海	597,500	24.17	無	威海	1,192,098	30.48	無	威海	166,556	18.77	無
3	北京五礦	356,912	14.44	無				-				
	其他	895,667	36.22	-	其他	694,321	17.75	-	其他	101,262	11.41	-
	進貨淨額	2,472,503	100.00		進貨淨額	3,911,511	100.00		進貨淨額	887,530	100.00	-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彰源	359,994	13.31	無	新東興	446,618	10.77	無	隆安	109,521	10.04	無
	其他	2,344,007	86.69	-	其他	3,702,081	89.23	-	其他	981,785	89.96	-
	銷貨淨額	2,704,001	100.00		銷貨淨額	4,148,699	100.00	-	銷貨淨額	1,091,306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300系	110,000	31,627	2,965,989	110,000	59,460	4,521,436
400系	10,000	0	0	10,000	0	0
200系	12,000	0	0	12,000	0	0
其他			0			3,383
合計			2,965,989			4,524,819

*本公司設備可生產上述鋼種，故產能予以調配，單一鋼種產量可能超出原預估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200 系			-	-				
300 系	26,812	2,124,035	7,181	579,966	43,195	3,006,303	16,269	1,142,396
400 系	-	-	-	-	-	-	-	-
加工收入	-	-	-	-	-	-	-	-
合 計	26,812	2,124,035	7,181	579,966	43,195	3,006,303	16,269	1,142,3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04月30日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50	52
	間 接 人 員	51	54
	管 理 人 員	48	43
	合 計	149	149
平 均 年 歲	40	41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58	12.81	12.4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碩 士	2.7%	4.76%
	大 專	46.62%	46.94%
	高 中	45.95%	44.9%
	高 中 以 下	4.73%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及處分：

	10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其他損失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擬採行改善計劃：無

(2)可能支出金額：無

(3)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1)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保，凡員工生育、傷害、醫療、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皆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不定期之福利活動外，固定之福利措施有：員工國內旅遊、三節獎金禮品、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禮金或慰問金等。

(3)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由各部門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

(4)退休制度實行情形：

對於正式聘用之員工，在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訂有勞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六個月之平均工資為計算基數。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之 2%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5)勞資問題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不定期與員工雙向溝通，促使勞資關係和諧。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使員工瞭解工作、倫理之行為準則，訂定相關規定：

1. 組織編制與職掌：規範各部門之功能及職掌範圍。
2. 訂有工作規則：員工工作時間、考勤規定、獎懲、員工休假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並依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等均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平時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多項防護器具及辦理安全管理教育訓練，以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保護員工人身安全之目標。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供銷合約	中國石油	98.12.30-103.12.31	供應工業燃料用天然氣	無
2.	環保合約	識昌	101.01.01-103.12.31	承攬廠內廢棄物之清除	無
3.	環保合約	隆德	102.01.01-104.12.31	承攬廠內廢棄物之清除	無
4.	環保合約	曜鼎	102.03.01-104.12.31	承攬廠內廢棄物之清除	無
5.	環保合約	晨佑	103.01.01-105.12.31	承攬廠內廢棄物之清除	無
6.	環保合約	鴻美	103.02.07-103.12.31	承攬廠內廢棄物之清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1,093,027	1,205,312	1,109,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548,075	1,329,550	1,302,731
無 形 資 產	-	-	-	3,456	1,658	1,230
其 他 資 產	-	-	-	3,621	3,133	12,090
資 產 總 額	-	-	-	2,914,679	2,836,571	2,711,7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919,099	1,141,782	1,063,263
	分配後	-	-	未分配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	-	21,635	20,374	20,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940,734	1,162,156	1,083,637
	分配後	-	-	未分配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973,910	1,674,362	1,628,102
股 本	-	-	-	3,228,341	3,228,341	3,228,341
資 本 公 積	-	-	-	449,535	449,535	449,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670,702)	(2,003,641)	(2,041,582)
	分配後	-	-	未分配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	2,569	35,960	27,641
庫 藏 股 票	-	-	-	(35,833)	(35,833)	(35,833)
非 控 制 權 益	-	-	-	35	53	5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1,973,945	1,674,415	1,628,155
	分配後	-	-	未分配	註 2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或撥補。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706,424	780,01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548,023	1,329,511	
無 形 資 產	-	-	-	3,456	1,658	
其 他 資 產	-	-	-	3,621	3,134	
資 產 總 額	-	-	-	2,915,326	2,836,5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919,781	1,141,770	
	分配後	-	-	未分配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	-	21,635	20,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941,416	1,162,144	
	分配後	-	-	未分配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973,910	1,674,362	
股 本	-	-	-	3,228,341	3,228,341	
資 本 公 積	-	-	-	449,535	449,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670,702)	(2,003,641)	
	分配後	-	-	未分配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	2,569	35,960	
庫 藏 股 票	-	-	-	(35,833)	(35,833)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1,973,910	1,674,362	
	分配後	-	-	未分配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或撥補。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1.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2,704,001	4,148,699	1,091,306
營 業 毛 利	-	-	-	(402,534)	(260,190)	(1,646)
營 業 損 益	-	-	-	(479,544)	(350,442)	(25,8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41,252	15,875	(12,087)
稅 前 淨 利	-	-	-	(438,292)	(334,567)	(37,94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438,405)	(334,572)	(37,94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438,405)	(334,572)	(37,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6,213	35,042	(8,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192)	(299,530)	(46,26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438,408)	(334,575)	(37,9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3	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412,195)	(299,548)	(46,2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3	18	-
每 股 盈 餘	-	-	-	(1.56)	(1.19)	(0.13)

註 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2)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2,703,258	4,146,861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	-	-	(407,296)	(264,133)	
營 業 損 益	-	-	-	(480,974)	(349,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42,679	15,105	
稅 前 淨 利	-	-	-	(438,295)	(334,57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	-	-	(438,408)	(334,575)	
本 期 淨 利	-	-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438,408)	(334,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6,213	35,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195)	(299,5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438,408)	(334,5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412,195)	(299,5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1.56)	(1.19)	

註 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1, 057, 890	852, 865	894, 671	706, 424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64, 764	466, 377	420, 311	448, 359	
固 定 資 產		1, 867, 460	1, 966, 266	1, 767, 766	1, 548, 023	
無 形 資 產		5, 719	5, 880	4, 583	3, 456	
其 他 資 產		90, 447	89, 660	89, 264	88, 145	
資 產 總 額		3, 486, 280	3, 381, 048	3, 176, 595	2, 794, 40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903, 297	624, 676	834, 936	919, 781	
	分配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長 期 負 債		-	79, 740	26, 580	-	
其 他 負 債		4, 328	4, 020	4, 924	5, 59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07, 625	708, 436	866, 440	925, 378	
	分配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股 本		3, 228, 341	3, 228, 341	3, 228, 341	3, 228, 341	
資 本 公 積		449, 535	449, 535	449, 535	449, 53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40, 404)	(842, 042)	(1, 206, 694)	(1, 645, 656)	
	分配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12, 745)	(109, 970)	(112, 426)	(111, 3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6, 852)	(15, 800)	(11, 983)	(16, 05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4, 574)	(2, 806)	(1, 972)	(1, 131)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 578, 655	2, 672, 612	2, 310, 155	1, 869, 029	
	分配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註 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2. 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4,503,246	4,406,669	6,433,570	2,703,258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06,836	(93,107)	(219,231)	(407,755)	
營 業 損 益	5,282	(175,812)	(313,616)	(481,64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42,125	284,293	6,510	63,678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31,891)	(10,119)	(57,552)	(20,99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516	98,362	(364,658)	(438,96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5,516	98,362	(364,652)	(438,96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5,516	98,362	(364,652)	(438,962)	
每 股 盈 餘	0.06	0.35	(1.30)	(1.56)	

註 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8	洪 麗 蓉、王 國 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洪 麗 蓉、林 億 彰	無保留意見
100	林 姿 妤、劉 子 猛	無保留意見
101	林 姿 妤、劉 子 猛	無保留意見
102	林 姿 妤、劉 子 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2.28	40.97	39.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28.91	127.47	126.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18.92	105.56	104.38
	速動比率	-	-	-	46.24	34.61	35.61
	利息保障倍數	-	-	-	註3	註3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54.31	226.90	98.06
	平均收現日數	-	-	-	2.37	1.61	3.72
	存貨週轉率(次)	-	-	-	5	7.89	1.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55.18	151.21	30.57
	平均銷貨日數	-	-	-	73	46.26	18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63	2.88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87	1.44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3.57)	(11.01)	(1.2)
	權益報酬率(%)	-	-	-	(20.11)	(18.34)	(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	(13.58)	(10.36)	(1.18)
	純益率(%)	-	-	-	(16.21)	(8.06)	(3.4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1.56)	(1.19)	(0.13)
	現金流量比率(%)	-	-	-	4.22	註2	3.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5.11	80.51	16.7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0.78	註2	0.79
	營運槓桿度	-	-	-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	-	0.96	0.94	0.8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財務結構方面：

負債占資產比率：102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負債較上年度增加，致使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二、償債能力方面：

速動比率：102 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存貨較去度增加及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致使 102 年度速動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三、經營能力方面：

(一)應收款項週轉率：

102 年度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度增加，致使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度增加。

(二)平均收現日數：

102 年度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三)存貨週轉率：

(1)102 年度銷貨成本伴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

(2)公司為因應訂單而逐步增加進貨量及生產量，致使本期存貨量較前期增加。

綜上所述，由於銷貨成本增加且期末存貨亦增加，兩者共同影響下致周轉率上升。

(四)平均銷貨日數：102 年度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增加，致使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02 年度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度增加，致使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度增加。

四、獲利能力方面：

(一)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 年度較去年度成長，主要係 102 年度稅前淨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02 年度較去年度成長，主要係 102 年度稅前淨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3：本公司本年度為所得稅利息費用前純損，故未予計算。

註 4：本公司本年度為營業淨損，故未予計算。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2.29	40.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28.91	127.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76.80	68.32
	速動比率	-	-	-	4.22	2.7
	利息保障倍數	-	-	-	註3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58.31	200.82
	平均收現日數	-	-	-	2.31	1.82
	存貨週轉率(次)	-	-	-	5.21	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78.23	151.28
	平均銷貨日數	-	-	-	70.06	4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63	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87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3.68)	(10.93)
	權益報酬率(%)	-	-	-	(20.11)	(18.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	(13.58)	(10.36)
	純益率(%)	-	-	-	(16.22)	(8.07)
	每股盈餘(元)	-	-	-	(1.56)	(1.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68.13	69.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	-	-	0.96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財務結構方面：

負債占資產比率:102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負債較上年度增加，致使 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二、償債能力方面：

速動比率: 102 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存貨較去度增加及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致使 102 年度速動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三、經營能力方面：

(一)應收款項週轉率：

102 年度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度增加，致使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度增加。

(二)平均收現日數：

102 年度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三)存貨週轉率：

(1)102 年度銷貨成本伴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

(2)公司為因應訂單而逐步增加進貨量及生產量，致使本期存貨量較前期增加。

綜上所述，由於銷貨成本增加且期末存貨亦增加，兩者共同影響下致周轉率上升。

(四)應付款項週轉率：

102 年度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銷貨成本較去年增加，致使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五)平均銷貨日數：102 年度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增加，致使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02 年度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度增加，致使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度增加。

四、獲利能力方面：

(一)資產報酬率：

102 年度較去年度成長，主要係 102 年度稅後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 年度較去年度成長，主要係 102 年度稅前淨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三)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02 年度較去年度成長，主要係 102 年度稅前淨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3：本公司本年度為所得稅利息費用前純損，故未予計算。

註 4：本公司本年度為營業淨損，故未予計算。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	21	27	33.1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	140	132	120.74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117	136	107	76.8	
	速 動 比 率		12	3	13	4.22	
	利息保障倍數		1.75	11.79	註3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58	308.99	866.24	158.3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	1	0	2.31	
	存貨週轉率(次)		5	6.14	10.25	5.21	
	平均銷貨日數		73	59	36	70.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	126	177	78.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6	2.30	3.45	1.6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7	1.28	1.96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7	3.08	(10.90)	(14.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6	3.75	(14.64)	(21.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16	(5.45)	(9.71)	(14.92)	
		稅前純益	0.48	3.05	(11.30)	(13.60)	
	純 益 率 (%)		0.34	2.23	(5.67)	(16.24)	
	每股盈餘 (元)		0.06	0.35	(1.30)	(1.56)	
現金流量(註3)	現金流量比率 (%)		46	64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	116	66	66.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	8	註2	註2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53	註4	註4	註4	
	財 務 槓 桿 度		註 4	0.95	0.97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本年度為所得稅利息費用前純損，故未予計算。

註4：本公司本年度為營業淨損，故未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	21	28.35	33.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73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138	176	132.19		
			162	200	147.51	118.92	
	速 動 比 率		57	73.67	45.16	46.24	
利息保障倍數		1.26	9.33	註3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90	250.33	473.88	154.3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0.88	1.46	0.77	2.37	
	存貨週轉率(次)		5.01	6.14	9.89	5	
	平均銷貨日數		72.85	59.45	36.91	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01	125.59	372.28	15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6	2.30	3.45	1.6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7	1.28	1.95	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7	3.08	(10.84)	(1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61	3.75	(14.64)	(21.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11	(5.48)	(9.67)	(14.87)	
		稅前純益	0.16	3.05	(11.30)	(13.60)	
	純 益 率 (%)		0.34	2.23	(5.66)	(16.23)	
	每股盈餘 (元)		0.06	0.35	(1.30)	(1.56)	
現金流量(註3)	現金流量比率 (%)		54	67	註2	4.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93	99.43	79.83	75.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	8	註2	0.82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77	註4	註4	註4	
	財 務 槓 桿 度		註 4	0.95	0.97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本年度為所得稅利息費用前純損，故未予計算。

註4：本公司本年度為營業淨損，故未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劉子猛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 公 司 一 〇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監察人：葉陳品



監察人：張立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62 號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811	\$	140,641	\$	116,0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						
	資產－流動	(二)(五)						
		及十二						
		(二)		252,479		256,173		263,5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155		23,413		11,63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77		4,727		7,399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558,052		483,873		675,749
1410	預付款項			171,906		164,459		227,6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132		19,7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5,312</u>		<u>1,093,027</u>		<u>1,302,08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及						
		六(五)		162,851		130,691		100,6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329,550		1,548,075		1,767,7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七)及八		134,067		135,809		137,551
1780	無形資產			1,658		3,456		4,58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2,584		2,919		3,077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		245		2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457		6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1,259</u>		<u>1,821,652</u>		<u>2,014,420</u>
1XXX	資產總計		\$	<u>2,836,571</u>	\$	<u>2,914,679</u>	\$	<u>3,316,500</u>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1,068,860	38	\$ 842,231	29	\$ 781,683	24
2150	應付票據		28,556	1	14,802	-	13,564	-
2170	應付帳款		8,734	-	6,224	-	5,4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二)	30,289	1	28,231	1	28,076	1
2310	預收款項		5,343	-	1,031	-	8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六(九)	-	-	26,580	1	53,1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1,782</u>	<u>40</u>	<u>919,099</u>	<u>31</u>	<u>882,73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26,58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十)	20,374	1	21,635	1	21,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74</u>	<u>1</u>	<u>21,635</u>	<u>1</u>	<u>47,63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62,156</u>	<u>41</u>	<u>940,734</u>	<u>32</u>	<u>930,363</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28,341	114	3,228,341	111	3,228,341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49,535	16	449,535	15	449,535	14
保留盈餘								
		六(十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4	110,200	4	110,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2	75,907	3	75,90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9,748)	(77)	(1,856,809)	(64)	(1,418,619)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二)、六 (五)(十 四)	35,960	1	2,569	-	(23,4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5,833)	(1)	(35,833)	(1)	(35,8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74,362</u>	<u>59</u>	<u>1,973,910</u>	<u>68</u>	<u>2,386,105</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3</u>	<u>-</u>	<u>35</u>	<u>-</u>	<u>3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74,415</u>	<u>59</u>	<u>1,973,945</u>	<u>68</u>	<u>2,386,137</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36,571</u>	<u>100</u>	<u>\$ 2,914,679</u>	<u>100</u>	<u>\$ 3,316,5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48,699 100	\$ 2,704,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八)(十九)	(4,408,889) (106)	(3,106,535) (115)
5900 營業毛損		(260,190) (6)	(402,534) (15)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670) (1)	(28,752) (1)
6200 管理費用		(45,582) (1)	(48,2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252) (2)	(77,010) (3)
6900 營業損失		(350,442) (8)	(479,54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	18,149 -	14,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十六)	19,528 1	45,5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1,802) (1)	(18,7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75 -	41,252 2
7900 稅前淨損		(334,567) (8)	(438,29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 -	(113) -
8200 本期淨損		(\$ 334,572) (8)	(\$ 438,40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640 -	(\$ 4,0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三(二)、六(五)(十四)	30,766 1	30,06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1,971 -	2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35) -	(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5,042 1	\$ 26,2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99,530) (7)	(\$ 412,192) (1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575) (8)	(\$ 438,40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3 -
本期淨損		(\$ 334,572) (8)	(\$ 438,40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548) (7)	(\$ 412,19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 -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530) (7)	(\$ 412,192) (1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一)	(\$ 1.19)	(\$ 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交 易		公 積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418,619)	\$ -	(\$ 23,426)	(\$ 35,833)	\$ 2,386,105	\$ 32	\$ 2,386,137			
101 年 度 淨 損		-	-	-	-	(438,408)	-	-	-	(438,408)	3	(438,405)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四) -	-	-	-	218	(4,073)	30,068	-	26,213	-	26,21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1,856,809)</u>	<u>(\$ 4,073)</u>	<u>\$ 6,642</u>	<u>(\$ 35,833)</u>	<u>\$ 1,973,910</u>	<u>\$ 35</u>	<u>\$ 1,973,945</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856,809)	(\$ 4,073)	\$ 6,642	(\$ 35,833)	\$ 1,973,910	\$ 35	\$ 1,973,945			
102 年 度 淨 損		-	-	-	-	(334,575)	-	-	-	(334,575)	3	(334,572)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四) -	-	-	-	1,636	2,640	30,751	-	35,027	15	35,04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 2,189,748)</u>	<u>(\$ 1,433)</u>	<u>\$ 37,393</u>	<u>(\$ 35,833)</u>	<u>\$ 1,674,362</u>	<u>\$ 53</u>	<u>\$ 1,674,415</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34,567)	(\$ 438,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0,114)	(15,4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8,011)	1,1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六)	(4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六)	-	4,251
折舊費用		225,184	227,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79	-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798	1,72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1,802	18,748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642)	(11,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08	18,660
應收帳款		10,258	(11,780)
其他應收款		(8,050)	2,672
存貨		(66,168)	190,745
預付款項		(7,447)	6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54	1,238
應付帳款		2,510	775
其他應付款		1,783	744
預收款項		4,312	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0	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0,107)	55,900
支付之利息		(21,527)	(17,152)
支付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639)	38,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0,391)	(19,7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59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6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5,301)	(8,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無形資產增加		-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3	153
收取之股利		11,642	11,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80)	(17,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629	60,548
償還長期借款		(26,580)	(53,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49	7,3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0	(4,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830)	24,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41	116,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811	\$ 140,64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1 年 5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有關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30,76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 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 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號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註)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買賣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買賣業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

(註)係於民國 101 年第二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8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50 年。

(十四)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

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不銹鋼製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價格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58,05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84。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除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34,067。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37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 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376 或增加\$8,7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935	\$ 2,058	\$ 1,7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4,876	138,583	114,306
	<u>\$ 116,811</u>	<u>\$ 140,641</u>	<u>\$ 116,0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流動

項 目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720	\$ 289,528	\$ 303,939
受益憑證	89,500	62,500	71,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41	58	168
	<u>329,061</u>	<u>352,086</u>	<u>375,10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76,582)	(95,913)	(111,516)
	<u>\$ 252,479</u>	<u>\$ 256,173</u>	<u>\$ 263,59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5,996 及\$18,769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 期外匯	USD1,490仟元	102.10~ 103.4	USD750仟元	101.10~ 102.2	USD2,371仟元	100.12~ 10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12 月與金融機構簽訂信用狀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亦

無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3,198 及\$44,357。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78,644	\$ -	\$ 178,644
物 料	22,189	(262)	21,927
在製品	229,446	(19,124)	210,322
製成品	161,452	(14,293)	147,159
	<u>\$ 591,731</u>	<u>(\$ 33,679)</u>	<u>\$ 558,05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46,767	\$ -	\$ 46,767
物 料	25,184	(273)	24,911
在製品	397,943	(24,695)	373,248
製成品	55,669	(16,722)	38,947
	<u>\$ 525,563</u>	<u>(\$ 41,690)</u>	<u>\$ 483,873</u>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04,668	\$ -	\$ 104,668
在途原料	47,791	-	47,791
物 料	34,608	(75)	34,533
在製品	334,200	(13,132)	321,068
製成品	195,041	(27,352)	167,689
	<u>\$ 716,308</u>	<u>(\$ 40,559)</u>	<u>\$ 675,74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08,889 及\$3,106,535，其中包含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8,011 及\$—；另

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及\$1,131。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上市櫃股票	\$ 73,200	\$ 36,146	\$ 36,146
非上市櫃股票	8,257	47,657	43,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079	89,313	59,24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685)	42,425)	38,174)
	<u>\$ 162,851</u>	<u>\$ 130,691</u>	<u>\$ 100,62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0,766 及\$30,068。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出售，故沖轉累計減損\$3,740；民國 101 年度持有之投資標的建台水泥(股)公司(原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下市，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由於持續虧損，經評估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4,25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註)	\$ 312,736	\$ 365,947	\$ 3,790,630	\$ 12,079	\$ 11,208	\$ 28,696	\$ 18,270	\$ 4,539,566
累計折舊	—	(335,388)	(2,606,647)	(11,852)	(9,624)	(27,980)	—	(2,991,491)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227</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75</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312,736	\$ 30,559	\$ 1,183,983	\$ 227	\$ 1,584	\$ 716	\$ 18,270	\$ 1,548,075
增添—成本	—	—	—	—	—	—	5,301	5,301
重分類	—	556	14,101	—	544	4,554	(19,755)	—
處分—成本	—	—	(2,248)	—	(74)	(454)	—	(2,776)
—累計折舊	—	—	1,882	—	56	454	—	2,392
折舊費用	—	(17,330)	(203,973)	(188)	(707)	(1,244)	—	(223,442)
12月31日	<u>\$ 312,736</u>	<u>\$ 13,785</u>	<u>\$ 993,745</u>	<u>\$ 39</u>	<u>\$ 1,403</u>	<u>\$ 4,026</u>	<u>\$ 3,816</u>	<u>\$ 1,329,55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2,736	\$ 366,503	\$ 3,802,483	\$ 12,079	\$ 11,678	\$ 32,796	\$ 3,816	\$ 4,542,091
累計折舊	—	(352,718)	(2,808,738)	(12,040)	(10,275)	(28,770)	—	(3,212,541)
	<u>\$ 312,736</u>	<u>\$ 13,785</u>	<u>\$ 993,745</u>	<u>\$ 39</u>	<u>\$ 1,403</u>	<u>\$ 4,026</u>	<u>\$ 3,816</u>	<u>\$ 1,329,55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註)	\$ 312,736	\$ 365,947	\$ 3,788,067	\$ 12,426	\$ 11,208	\$ 30,470	\$ 14,696	\$ 4,535,550
累計折舊	—	(317,931)	(2,399,652)	(12,076)	(8,919)	(29,206)	—	(2,767,784)
	<u>\$ 312,736</u>	<u>\$ 48,016</u>	<u>\$ 1,388,415</u>	<u>\$ 350</u>	<u>\$ 2,289</u>	<u>\$ 1,264</u>	<u>\$ 14,696</u>	<u>\$ 1,767,766</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312,736	\$ 48,016	\$ 1,388,415	\$ 350	\$ 2,289	\$ 1,264	\$ 14,696	\$ 1,767,766
增添—成本	—	—	—	53	—	—	6,137	6,190
重分類	—	—	2,563	—	—	—	(2,563)	—
處分—成本	—	—	—	(400)	—	(1,774)	—	(2,174)
—累計折舊	—	—	—	400	—	1,774	—	2,174
折舊費用	—	(17,457)	(206,995)	(176)	(705)	(548)	—	(225,881)
12月31日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227</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75</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2,736	\$ 365,947	\$ 3,790,630	\$ 12,079	\$ 11,208	\$ 28,696	\$ 18,270	\$ 4,539,566
累計折舊	—	(335,388)	(2,606,647)	(11,852)	(9,624)	(27,980)	—	(2,991,491)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227</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75</u>

(註)本公司歷年來曾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1,187，原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	22,339)	(22,339)
累計減損	(	44,044)	(	34,368)	(78,412)
	\$	<u>105,313</u>	\$	<u>30,496</u>	\$ <u>135,809</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05,313	\$	30,496	\$ 135,809
折舊費用		-	(	1,742)	(1,742)
12月31日	\$	<u>105,313</u>	\$	<u>28,754</u>	\$ <u>134,067</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	24,081)	(24,081)
累計減損	(	44,044)	(	34,368)	(78,412)
	\$	<u>105,313</u>	\$	<u>28,754</u>	\$ <u>134,067</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	20,597)	(20,597)
累計減損	(	44,044)	(	34,368)	(78,412)
	\$	<u>105,313</u>	\$	<u>32,238</u>	\$ <u>137,551</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05,313	\$	32,238	\$ 137,551
折舊費用		-	(	1,742)	(1,742)
12月31日	\$	<u>105,313</u>	\$	<u>30,496</u>	\$ <u>135,809</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357	\$	87,203	\$ 236,560
累計折舊		-	(	22,339)	(22,339)
累計減損	(	44,044)	(	34,368)	(78,412)
	\$	<u>105,313</u>	\$	<u>30,496</u>	\$ <u>135,8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7	\$ 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98	\$ 1,39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4	\$ 34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9,728、\$188,520 及 \$171,844，係依公告土地現值、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及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68,860	2.27%~2.32%	(註1)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42,231	2.36%~2.60%	(註1)
借 款 性 質	101年1月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81,683	2.09%~2.45%	(註2)

(註 1) 係以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借款。

(註 2) 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借款。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6.15	2.38%	無	\$ 26,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80)
				\$ -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6.15	2.38%	無	\$ 79,7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160)
				<u>\$ 26,58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354	\$ 63,325	\$ 67,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80)	(41,690)	(46,64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0,374</u>	<u>\$ 21,635</u>	<u>\$ 21,051</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325	\$ 67,696
當期服務成本	466	587
利息成本	950	1,185
精算損益	(2,019)	(658)
支付之福利	(1,368)	(5,48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1,354</u>	<u>\$ 63,32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690	\$ 46,6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5	815
精算損益	(48)	(395)
雇主之提撥金	81	110
支付之福利	(1,368)	(5,48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980</u>	<u>\$ 41,690</u>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6	\$ 587
利息成本	950	1,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5)	(81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791</u>	<u>\$ 9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237	\$ 623
管理費用	554	334
	<u>\$ 791</u>	<u>\$ 957</u>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u>\$ 1,971</u>	<u>\$ 263</u>
累積金額	<u>\$ 2,234</u>	<u>\$ 263</u>

- (6)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100年度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354	\$ 63,3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80)	(41,690)
計畫剩餘(短絀)	\$ 20,374	\$ 21,63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66	(\$ 3,35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8)	(\$ 395)

(9)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1。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3,558 及\$3,794。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228,341，分為 322,83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22,834	322,834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 有 股 份 之 公 司 名 稱	收 回 原 因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41,667	\$ 35,833

持有股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41,667	\$ 35,833

持有股份之			101 年 1 月 1 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41,667	\$ 35,833

(十二)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2%。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2年1月1日	(\$ 4,073)	\$ 6,642	\$ 2,56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640	-	2,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集團	-	30,751	30,751
102年12月31日	(\$ 1,433)	\$ 37,393	\$ 35,960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1年1月1日	\$ -	(\$ 23,426)	(\$ 23,42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073)	-	(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集團	-	30,068	30,068
101年12月31日	(\$ 4,073)	\$ 6,642	\$ 2,569

(十五)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 72	\$ 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0	92
股利收入	11,642	11,099
什項收入	6,205	3,189
	<u>\$ 18,149</u>	<u>\$ 14,43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	\$ 25,996	\$ 15,49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95)	32,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	-
處分投資利益	406	4,689
減損損失	-	(4,251)
什項支出	-	(3,156)
	<u>\$ 19,528</u>	<u>\$ 45,563</u>

(十七)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802	\$ 18,748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費用	\$ 57,137	\$ 27,909	\$ 85,046	\$ 57,525	\$ 31,271	\$ 88,796
折舊費用	221,922	1,520	223,442	224,328	1,553	225,881
攤銷費用	124	1,674	1,798	276	1,451	1,727
	<u>\$ 279,183</u>	<u>\$ 31,103</u>	<u>\$ 310,286</u>	<u>\$ 282,129</u>	<u>\$ 34,275</u>	<u>\$ 316,40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4,482	\$ 21,860	\$ 66,342	\$ 46,793	\$ 26,354	\$ 73,147
勞健保費	5,022	2,308	7,330	5,292	2,449	7,741
退休金費	2,729	1,620	4,349	3,254	1,497	4,751
其他用人 費用	4,904	2,121	7,025	2,186	971	3,157
	<u>\$ 57,137</u>	<u>\$ 27,909</u>	<u>\$ 85,046</u>	<u>\$ 57,525</u>	<u>\$ 31,271</u>	<u>\$ 88,796</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	-
	<u>5</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3
所得稅費用	<u>\$ 5</u>	<u>\$ 1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335</u>	<u>\$ 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924)	(\$ 68,63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652	(18,99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272	87,7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	-
所得稅費用	<u>\$ 5</u>	<u>\$ 1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u>\$ 2,919</u>	<u>\$ -</u>	<u>(\$ 335)</u>	<u>\$ 2,584</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u>\$ 3,077</u>	<u>(\$ 113)</u>	<u>(\$ 45)</u>	<u>\$ 2,919</u>

4. 本集團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自動化設備	<u>\$ 252</u>	<u>\$ 252</u>	101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自動化設備	<u>\$ 431</u>	<u>\$ 431</u>	101~102年度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1,320	\$ 375	\$ 375	106年度	
97	400,706	400,479	400,479	107年度	
98	148,393	148,124	148,124	108年度	
99	95,020	95,020	95,020	109年度	
100	291,017	291,017	291,017	110年度	
101	517,546	517,546	517,546	111年度	
102	272,321	272,321	272,321	112年度	
	<u>\$ 1,726,323</u>	<u>\$ 1,724,882</u>	<u>\$ 1,724,88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1,320	\$ 506	\$ 506	106年度	
97	400,706	400,706	400,706	107年度	
98	148,393	148,393	148,393	108年度	
99	95,020	95,020	95,020	109年度	
100	291,016	291,016	291,016	110年度	
101	517,050	517,050	517,050	111年度	
	<u>\$ 1,453,505</u>	<u>\$ 1,452,691</u>	<u>\$ 1,452,691</u>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1,320	\$ 1,313	\$ 1,313	106年度	
97	400,706	400,706	400,706	107年度	
98	148,393	148,393	148,393	108年度	
99	95,020	95,020	95,020	109年度	
100	291,124	291,124	291,124	110年度	
	<u>\$ 936,563</u>	<u>\$ 936,556</u>	<u>\$ 936,55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725	\$ 7,087	\$ 6,895
折舊費用	(1,793)	(17,912)	(24,851)
資產減損	4,249	4,249	4,24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80	(992)	265
退休金	880	760	502
利息支出轉列遞延項目	756	756	756
	<u>\$ 10,597</u>	<u>(\$ 6,052)</u>	<u>(\$ 12,184)</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189,748)</u>	<u>(\$ 1,856,809)</u>	<u>(\$ 1,418,619)</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299,742。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

	102	年	度
	稅 後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334,575)</u>	<u>281,167</u>	<u>(\$ 1.19)</u>
	101	年	度
	稅 後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38,408)</u>	<u>281,167</u>	<u>(\$ 1.56)</u>

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1	\$	6,1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 應付款」)		-		2,1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u>	<u>5,301</u>	<u>\$</u>	<u>8,37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4,251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75	\$ 5,263
退職後福利	157	148
	\$ 4,032	\$ 5,4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80,132	\$ 19,741	\$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註2)	381,736	381,736	381,736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1,818	14,562	27,305	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註3)	288,401	320,740	353,079	短期借款擔保
	\$ 752,087	\$ 736,779	\$ 762,120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1	\$ 4,838	\$ 7,941

(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0,499、\$31,420及\$304,524。

(三)本集團間融資背書情形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 435,000	借款擔保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間則未有融資背書情事。民國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間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87,4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132	\$ 80,132	\$ 19,741	\$ 19,74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162,851	162,851	130,691	130,691	100,623	100,623
存出保證金	245	245	245	245	210	210
	<u>\$ 243,228</u>	<u>\$ 243,228</u>	<u>\$ 150,677</u>	<u>\$ 150,677</u>	<u>\$ 100,833</u>	<u>\$ 100,833</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u>	<u>\$ -</u>	<u>\$ 26,580</u>	<u>\$ 26,580</u>	<u>\$ 79,740</u>	<u>\$ 79,74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47	29.59	\$ 13,227	\$ 920	28.99	\$ 26,671	\$ 2,271	30.30	\$ 68,811
人民幣：新台幣	4,018	4.89	19,632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5,856	29.81	1,068,860	28,953	29.09	842,243	22,900	30.33	694,55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8,599 及 \$6,769。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516 及 \$2,56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629 及 \$1,307。

C.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81 及 \$1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68,860	\$ -	\$ -	\$ -
應付票據	28,556	-	-	-
應付帳款	8,734	-	-	-
其他應付款	30,289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2,231	\$ -	\$ -	\$ -
應付票據	14,802	-	-	-
應付帳款	6,224	-	-	-
其他應付款	28,23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580	-	-	-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1,683	\$ -	\$ -	\$ -
應付票據	13,564	-	-	-
應付帳款	5,449	-	-	-
其他應付款	28,07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3,160	26,580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1,638	\$ -	\$ -	\$ 251,638
遠期外匯合約	-	841	-	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2,691	-	160	162,851
	<u>\$ 414,329</u>	<u>\$ 841</u>	<u>\$ 160</u>	<u>\$ 415,330</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6,115	\$ -	\$ -	\$ 256,115
遠期外匯合約	-	58	-	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31	127,700	160	130,691
	<u>\$ 258,946</u>	<u>\$ 127,758</u>	<u>\$ 160</u>	<u>\$ 386,864</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3,423	\$ -	\$ -	\$ 263,423
遠期外匯合約	-	168	-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63	98,700	160	100,623
	<u>\$ 265,186</u>	<u>\$ 98,868</u>	<u>\$ 160</u>	<u>\$ 364,21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

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集團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均為 \$1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1	千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4,693	\$ 23,694	\$ -	2.87%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1,844	\$101,844	-
2	千鼎國際有限 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8,705	9,631	-	2.27%~ 2.45%	2	-	營運週轉	-	-	-	38,623	38,623	(註3)
3	千鼎國際有限 公司	千鼎國際(BVI)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981	-	-	2.38%	2	-	營運週轉	-	-	-	38,623	38,623	-
4	摩力美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2,073	18,573	-	2.87%	2	-	營運週轉	-	-	-	135,661	135,661	-
5	千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9,979	10,479	-	2.87%	2	-	營運週轉	-	-	-	44,102	44,102	-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3)：本期實際動支最高金額為\$35,772。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摩力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25,002	—	\$ 25,002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5	85,222	6.39%	85,222	註1及 註3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9	41,725	0.38%	41,725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	12,126	0.08%	12,12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1	10,809	0.02%	10,809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	4,404	0.03%	4,404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2,116	0.16%	2,11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	896	0.02%	896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58	0.01%	758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210	0.12%	21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54,500	0.30%	154,500	
	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	160	0.07%	160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03%	—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	0.02%	—	
千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7	34,006	—	34,006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2	50,103	3.76%	50,103	註1及 註4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	18,618	0.17%	18,618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	16,226	0.08%	16,22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	8,858	0.05%	8,85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	7,175	0.12%	7,17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	5,611	—	5,61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	4,281	0.04%	4,28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	3,816	0.63%	3,81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1,172	0.01%	1,172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58	0.01%	75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400	0.01%	400	
	海悅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324	0.01%	324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	84	0.05%	84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千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 8,191	0.22%	\$ 8,191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	0.11%	—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	—	0.04%	—		
千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0	30,505	—	30,505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	16,280	0.15%	16,28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	3,595	—	3,595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125	0.03%	1,125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58	0.01%	758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0	36,759	2.76%	36,759	註2及 註5		

(註1)：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及千億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註2)：千盈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註3)：將帳面餘額\$17,74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註4)：將帳面餘額\$10,433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註5)：將帳面餘額\$7,65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17,164	5%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 —	—	\$ —	—	—	—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2,683) (	3%)	銷貨後以即期電匯收款	—	—	—	—	—	—	—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17,164) (	100%)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	—	—	—	—	—	—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2,683	100%	進貨後以即期電匯付款	—	—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1	進貨	\$ 217,164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5%			
	"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63,596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2%			
	"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	銷貨	(122,683)	銷貨後以即期電匯收款	(3%)			
1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17,164)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5%)			
2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	"	進貨	122,683	進貨後以即期電匯付款	3%			
3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	(63,596)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

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註)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 196,734	\$ 196,734	3,215,235	100.00	\$ 96,558	\$ 246	\$ 246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4,430	4,430	150,000	100.00	7,305	1,702	1,702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399,999	399,999	39,999,994	99.99	253,905	8,626	11,719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399,999	399,999	39,999,994	99.99	204,487	13,710	15,528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97,999	197,999	19,799,982	99.99	73,489	6,799	6,799	子公司

(註)：係調整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餘額後之餘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全 公 司</u>	<u>全 公 司</u>
外部收入淨額	\$ 4,148,699	\$ 2,704,001
利息收入	230	92
折舊及攤銷	226,982	229,350
財務成本	21,802	18,748
部門稅前(損)益	(334,567)	(438,292)
部門資產	2,836,571	2,914,679
部門負債	1,162,156	940,734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鋼捲銷售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收 入 (註)</u>	<u>收 入 (註)</u>
台 灣	\$ 3,006,303	\$ 2,124,035
其他國家	1,142,396	579,966
	<u>\$ 4,148,699</u>	<u>\$ 2,704,001</u>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 1,465,579	\$ 1,687,797
	<u>\$ 1,465,579</u>	<u>\$ 1,687,797</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甲公司	\$ 446,618	\$ 359,994
丙公司	364,711	315,605
乙公司	345,314	356,431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077	\$ -	\$ 116,0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3,591	-	263,591	-
應收帳款淨額	11,633	-	11,633	-
其他應收款	7,399	-	7,399	-
存貨	675,749	-	675,749	-
預付款項	227,631	-	227,631	-
流動資產合計	<u>1,302,080</u>	<u>-</u>	<u>1,302,080</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63	98,860	100,62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60	(9,860)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7,766	-	1,767,766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37,551	137,551	(2)
無形資產	4,583	-	4,583	-
出租資產	41,214	(41,214)	-	(2)
閒置資產	96,337	(96,33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77	3,077	(3)
存出保證金	210	-	2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0	-	6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2,343</u>	<u>92,077</u>	<u>2,014,420</u>	
資產總計	<u>\$ 3,224,423</u>	<u>\$ 92,077</u>	<u>\$ 3,316,50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81,683	\$ -	\$ 781,683	-
應付票據	13,564	-	13,564	-
應付帳款	5,449	-	5,449	-
其他應付款	28,076	-	28,076	-
預收款項	800	-	8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53,160	-	53,160	-
流動負債合計	882,732	-	882,732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6,580	-	26,58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24	16,127	21,05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04	16,127	47,631	
負債總計	914,236	16,127	930,363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	3,228,341	-
資本公積	449,535	-	449,53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	110,200	-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	75,907	-
待彌補虧損	(1,392,801)	(25,818)	(1,418,619)	(3)(4) (5)
其他權益	(125,194)	101,768	(23,426)	(1)(3) (4)(5)
庫藏股票	(35,833)	-	(35,8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2,310,155	75,950	2,386,105	
<u>非控制權益</u>	32	-	32	
權益總計	2,310,187	75,950	2,386,1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4,423	\$ 92,077	\$ 3,316,50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641	\$ -	\$ 140,6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173	-	256,173	-
應收帳款淨額	23,413	-	23,413	-
其他應收款	4,727	-	4,727	-
存貨	483,873	-	483,873	-
預付款項	164,459	-	164,45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41	-	19,741	-
流動資產合計	<u>1,093,027</u>	<u>-</u>	<u>1,093,02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31	127,860	130,69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60	(9,860)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075	-	1,548,075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35,809	135,809	(2)
無形資產	3,456	-	3,456	-
出租資產	39,815	(39,815)	-	(2)
閒置資產	95,994	(95,99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19	2,919	(3)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7	-	4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0,733</u>	<u>120,919</u>	<u>1,821,652</u>	
資產總計	<u>\$ 2,793,760</u>	<u>\$ 120,919</u>	<u>\$ 2,914,679</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842,231	\$ -	\$ 842,231	-
應付票據	14,802	-	14,802	-
應付帳款	6,224	-	6,224	-
其他應付款	28,231	-	28,231	-
預收款項	1,031	-	1,03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26,580	-	26,580	-
流動負債合計	919,099	-	919,099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97	16,038	21,635	(3)
負債總計	924,696	16,038	940,73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	3,228,341	-
資本公積	449,535	-	449,53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	110,200	-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	75,907	-
待彌補虧損	(1,831,763)	(25,046)	(1,856,809)	(3)(4) (5)
其他權益	(127,358)	129,927	2,569	(1)(3) (4)(5)
庫藏股票	(35,833)	-	(35,8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1,869,029	104,881	1,973,910	
<u>非控制權益</u>	35	-	35	-
權益總計	1,869,064	104,881	1,973,9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3,760	\$ 120,919	\$ 2,914,679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704,001	\$ -	\$ 2,704,001	-
營業成本	(3,106,994)	459	(3,106,535)	(3)
營業毛損	(402,993)	459	(402,5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8,781)	29	(28,752)	(3)
管理費用	(48,437)	179	(48,258)	(3)
營業損失	(480,211)	667	(479,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437	-	14,43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63	-	45,563	-
財務成本	(18,748)	-	(18,748)	-
稅前淨損	(438,959)	667	(438,292)	
所得稅費用	-	(113)	(113)	(3)
本期淨損	(\$ 438,959)	\$ 554	(\$ 438,40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73)	\$ -	(\$ 4,0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068	29,000	30,068	(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63	263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5)	(4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3,005)	\$ 29,218	\$ 26,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964)	\$ 29,772	(\$ 412,192)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8,962)	\$ 554	(\$ 438,408)	
非控制權益	3	-	3	
本期淨損	(\$ 438,959)	\$ 554	(\$ 438,4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1,967)	\$ 29,772	(\$ 412,195)	
非控制權益	3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964)	\$ 29,772	(\$ 412,19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8,860 (9,860) 89,000 -	\$ 127,860 (9,860) 89,000 29,000
(2)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及閒置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閒置資產	137,551 (41,214) (96,337)	135,809 (39,815) (95,994)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營業成本	3,077 16,127 (15,022) 1,972 -	2,919 16,038 (15,022) 1,131 (459)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 -	(29) (179)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113 263 (45)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11,983) (11,983) 11,983 11,983	
(5)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1,187 1,187 (1,187) (1,187)	

4.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61 號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姿妤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86	-	\$ 6,010	-	\$ 83,67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41	-	58	-	10,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155	-	9,397	-	6,0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8,748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56	-	4,590	-	7,306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557,693	20	483,483	16	627,958	19
1410	預付款項		171,854	6	164,397	6	159,51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9,632	1	19,741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017	27	706,424	24	894,671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35,744	23	566,359	20	509,31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329,511	47	1,548,023	53	1,767,766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七)及八	86,442	3	87,443	3	88,444	3
1780	無形資產		1,658	-	3,456	-	4,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2,584	-	2,919	-	3,0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	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5	-	457	-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6,489	73	2,208,902	76	2,374,001	73
1XXX	資產總計		\$ 2,836,506	100	\$ 2,915,326	100	\$ 3,268,672	100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1,068,860	38	\$ 842,231	29	\$ 694,438	21
2150	應付票據		28,556	1	14,802	-	13,564	1
2170	應付帳款		8,734	-	6,224	-	5,3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39,5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二)	30,243	1	28,146	1	28,047	1
2310	預收款項		5,377	-	1,798	-	8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六(九)	-	-	26,580	1	53,1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1,770</u>	<u>40</u>	<u>919,781</u>	<u>31</u>	<u>834,93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26,58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十)	20,374	1	21,635	1	21,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74</u>	<u>1</u>	<u>21,635</u>	<u>1</u>	<u>47,63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62,144</u>	<u>41</u>	<u>941,416</u>	<u>32</u>	<u>882,567</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28,341	114	3,228,341	111	3,228,341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49,535	16	449,535	15	449,535	14
保留盈餘								
		六(十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4	110,200	4	110,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2	75,907	3	75,90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9,748)	(77)	(1,856,809)	(64)	(1,418,619)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二)、六 (五)(十 四)	35,960	1	2,569	-	(23,4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5,833)	(1)	(35,833)	(1)	(35,833)	(1)
3XXX	權益總計		<u>1,674,362</u>	<u>59</u>	<u>1,973,910</u>	<u>68</u>	<u>2,386,105</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36,506</u>	<u>100</u>	<u>\$ 2,915,326</u>	<u>100</u>	<u>\$ 3,268,6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銻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146,861 100	\$ 2,703,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八)(十九)及七	(4,410,994) (106)	(3,110,554) (115)
5900 營業毛損		(264,133) (6)	(407,296) (15)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836) (1)	(27,607) (1)
6200 管理費用		(42,706) (1)	(46,0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542) (2)	(73,678) (3)
6900 營業損失		(349,675) (8)	(480,97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	7,985 -	4,2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4,657) -	30,2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24,217) (1)	(18,4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994 1	26,6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05 -	42,679 2
7900 稅前淨損		(334,570) (8)	(438,29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 -	(113) -
8200 本期淨損		(\$ 334,575) (8)	(\$ 438,408)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640 -	(\$ 4,0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三(二)及六(十四)	30,751 1	30,06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1,971 -	2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35) -	(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5,027 1	\$ 26,2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99,548) (7)	(\$ 412,195) (1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一)	(\$ 1.19)	(\$ 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1,418,619)	\$ -	(\$ 23,426)	(\$ 35,833)	\$ 2,386,105
101 年度淨損	-	-	-	-	(438,408)	-	-	-	(438,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218	(4,073)	30,068	-	26,21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1,856,809)</u>	<u>(\$ 4,073)</u>	<u>\$ 6,642</u>	<u>(\$ 35,833)</u>	<u>\$ 1,973,910</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1,856,809)	(\$ 4,073)	\$ 6,642	(\$ 35,833)	\$ 1,973,910
102 年度淨損	-	-	-	-	(334,575)	-	-	-	(334,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1,636	2,640	30,751	-	35,02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228,341</u>	<u>\$ 449,535</u>	<u>\$ 110,200</u>	<u>\$ 75,907</u>	<u>(\$2,189,748)</u>	<u>(\$ 1,433)</u>	<u>\$ 37,393</u>	<u>(\$ 35,833)</u>	<u>\$ 1,674,362</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銻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4,570)	(\$ 438,2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783)	1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011)	1,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994)	(26,623)
折舊費用	224,430	226,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	-
各項攤提	1,798	1,727
利息費用	24,217	1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應收帳款	(3,758)	(3,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48	(18,748)
其他應收款	(7,866)	2,716
存貨	(66,199)	143,344
預付款項	(7,457)	(4,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54	1,238
應付帳款	2,510	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554)
其他應付款	1,821	2,284
預收款項	3,579	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0	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692)	(120,895)
支付之利息	(23,941)	(18,430)
支付之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38)	(139,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9	(19,7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4,4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5,301)	(8,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無形資產增加	-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2	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5)	(32,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629	147,793
償還長期借款	(26,580)	(53,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49	94,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24)	(77,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0	83,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6	\$ 6,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 興 不 銹 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1 年 5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有關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子公司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30,751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8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50 年。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不銹鋼製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

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價格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57,69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84。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除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86,44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37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376 或增加\$8,7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145	\$ 1,442	\$ 1,1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41	4,568	82,506
	<u>\$ 4,386</u>	<u>\$ 6,010</u>	<u>\$ 83,67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1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41	58	168
	<u>841</u>	<u>58</u>	<u>10,16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價調整	-	-	44
	<u>\$ 841</u>	<u>\$ 58</u>	<u>\$ 10,21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2,216 及\$1,567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USD1,490仟元	102.10~103.4	USD750仟元	101.10~102.2	USD2,371仟元	100.12~101.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

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78,644	\$ -	\$ 178,644
物 料	22,189	(262)	21,927
在製品	229,446	(19,124)	210,322
製成品	161,093	(14,293)	146,800
	<u>\$ 591,372</u>	<u>(\$ 33,679)</u>	<u>\$ 557,69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46,767	-	46,767
物 料	25,184	(273)	24,911
在製品	397,943	(24,695)	373,248
製成品	55,279	(16,722)	38,557
	<u>\$ 525,173</u>	<u>(\$ 41,690)</u>	<u>\$ 483,483</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04,668	\$ -	\$ 104,668
物 料	34,608	(75)	34,533
在製品	334,200	(13,132)	321,068
製成品	195,041	(27,352)	167,689
	<u>\$ 668,517</u>	<u>(\$ 40,559)</u>	<u>\$ 627,958</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10,994 及\$3,110,554，其中包含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8,011 及\$—；另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及\$1,131。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 566,359	\$ 509,31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5,994	26,623
其他權益變動	33,391	25,995
12月31日	<u>\$ 635,744</u>	<u>\$ 566,359</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 96,558	\$ 93,824	\$ 97,341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7,305	5,451	-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253,905	215,400	181,324
千億投資(股)公司	204,487	184,994	170,761
千盈投資(股)公司	73,489	66,690	59,885
	<u>\$ 635,744</u>	<u>\$ 566,359</u>	<u>\$ 509,311</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註)	\$ 312,736	\$ 365,947	\$ 3,790,630	\$ 12,026	\$ 11,208	\$ 28,696	\$ 18,270	\$ 4,539,513
累計折舊	—	(335,388)	(2,606,647)	(11,851)	(9,624)	(27,980)	—	(2,991,490)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175</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23</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312,736	\$ 30,559	\$ 1,183,983	\$ 175	\$ 1,584	\$ 716	\$ 18,270	\$ 1,548,023
增添—成本	—	—	—	—	—	—	5,301	5,301
重分類	—	556	14,101	—	544	4,554	(19,755)	—
處分—成本	—	—	2,248)	—	74)	(	—	(2,776)
—累計折舊	—	—	1,882	—	56	454	—	2,392
折舊費用	—	17,330)	203,973)	(	(	(	—	(223,429)
12月31日	<u>\$ 312,736</u>	<u>\$ 13,785</u>	<u>\$ 993,745</u>	<u>\$ —</u>	<u>\$ 1,403</u>	<u>\$ 4,026</u>	<u>\$ 3,816</u>	<u>\$ 1,329,511</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2,736	\$ 366,503	\$ 3,802,483	\$ 12,026	\$ 11,678	\$ 32,796	\$ 3,816	\$ 4,542,038
累計折舊	—	(352,718)	(2,808,738)	(12,026)	(10,275)	(28,770)	—	(3,212,527)
	<u>\$ 312,736</u>	<u>\$ 13,785</u>	<u>\$ 993,745</u>	<u>\$ —</u>	<u>\$ 1,403</u>	<u>\$ 4,026</u>	<u>\$ 3,816</u>	<u>\$ 1,329,51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註)	\$ 312,736	\$ 365,947	\$ 3,788,067	\$ 12,426	\$ 11,208	\$ 30,470	\$ 14,696	\$ 4,535,550
累計折舊	—	(317,931)	(2,399,652)	(12,076)	(8,919)	(29,206)	—	(2,767,784)
	<u>\$ 312,736</u>	<u>\$ 48,016</u>	<u>\$ 1,388,415</u>	<u>\$ 350</u>	<u>\$ 2,289</u>	<u>\$ 1,264</u>	<u>\$ 14,696</u>	<u>\$ 1,767,766</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312,736	\$ 48,016	\$ 1,388,415	\$ 350	\$ 2,289	\$ 1,264	\$ 14,696	\$ 1,767,766
增添—成本	—	—	—	—	—	—	6,137	6,137
重分類	—	—	2,563	—	—	—	(2,563)	—
處分—成本	—	—	—	(400)	—	(1,774)	—	(2,174)
—累計折舊	—	—	—	400	—	1,774	—	2,174
折舊費用	—	(17,457)	(206,995)	(175)	(705)	(548)	—	(225,880)
12月31日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175</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23</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2,736	\$ 365,947	\$ 3,790,630	\$ 12,026	\$ 11,208	\$ 28,696	\$ 18,270	\$ 4,539,513
累計折舊	—	(335,388)	(2,606,647)	(11,851)	(9,624)	(27,980)	—	(2,991,490)
	<u>\$ 312,736</u>	<u>\$ 30,559</u>	<u>\$ 1,183,983</u>	<u>\$ 175</u>	<u>\$ 1,584</u>	<u>\$ 716</u>	<u>\$ 18,270</u>	<u>\$ 1,548,023</u>

(註)本公司歷年來曾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1,187，原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76,523	\$ 49,850	\$ 126,373
累計折舊	-	(13,933)	(13,933)
累計減損	(5,997)	(19,000)	(24,997)
	<u>\$ 70,526</u>	<u>\$ 16,917</u>	<u>\$ 87,443</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70,526	\$ 16,917	\$ 87,443
折舊費用	-	(1,001)	(1,001)
12月31日	<u>\$ 70,526</u>	<u>\$ 15,916</u>	<u>\$ 86,442</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6,523	\$ 49,850	\$ 126,373
累計折舊	-	(14,934)	(14,934)
累計減損	(5,997)	(19,000)	(24,997)
	<u>\$ 70,526</u>	<u>\$ 15,916</u>	<u>\$ 86,442</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76,523	\$ 49,850	\$ 126,373
累計折舊	-	(12,932)	(12,932)
累計減損	(5,997)	(19,000)	(24,997)
	<u>\$ 70,526</u>	<u>\$ 17,918</u>	<u>\$ 88,444</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70,526	\$ 17,918	\$ 88,444
折舊費用	-	(1,001)	(1,001)
12月31日	<u>\$ 70,526</u>	<u>\$ 16,917</u>	<u>\$ 87,443</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76,523	\$ 49,850	\$ 126,373
累計折舊	-	(13,933)	(13,933)
累計減損	(5,997)	(19,000)	(24,997)
	<u>\$ 70,526</u>	<u>\$ 16,917</u>	<u>\$ 87,44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1</u>	<u>\$ 17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01</u>	<u>\$ 1,00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4,263、\$128,351 及 \$104,917，係依公告土地現值、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及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68,860	2.27%~2.32%	(註1)
借 款 性 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42,231	2.36%~2.60%	(註1)
借 款 性 質	101 年 1 月 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94,438	2.22%~2.45%	(註2)

(註 1)係以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借款。

(註 2)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提供擔保借款。

(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6.15	2.38%	無	\$ 26,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80)
				\$ -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6.15	2.38%	無	\$ 79,7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160)
				\$ 26,58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

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354	\$ 63,325	\$ 67,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80)	(41,690)	(46,64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0,374</u>	<u>\$ 21,635</u>	<u>\$ 21,051</u>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325	\$ 67,696
當期服務成本	466	587
利息成本	950	1,185
精算損益	(2,019)	(658)
支付之福利	(1,368)	(5,48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1,354</u>	<u>\$ 63,32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690	\$ 46,6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5	815
精算損益	(48)	(395)
雇主之提撥金	81	110
支付之福利	(1,368)	(5,48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980</u>	<u>\$ 41,690</u>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6	\$ 587
利息成本	950	1,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5)	(81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791</u>	<u>\$ 9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237	\$ 623
管理費用	<u>554</u>	<u>334</u>
	<u>\$ 791</u>	<u>\$ 957</u>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1,971	\$ 263
累積金額	\$ 2,234	\$ 263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0 年度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354	\$ 63,3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80)	(41,690)
計畫剩餘(短絀)	\$ 20,374	\$ 21,63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66	(\$ 3,35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8)	(\$ 395)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538 及 \$3,774。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實

收資本總額則為\$3,228,341，分為322,834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22,834	322,834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41,667	\$ 35,833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41,667	\$ 35,833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0,635	\$ 17,745
千億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2,132	10,433
千盈投資(股)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00	7,655
		41,667	\$ 35,833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

紅利不低於 2%。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2年1月1日	(\$ 4,073)	\$ 6,642	\$ 2,56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640	-	2,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30,751	30,751
102年12月31日	(\$ 1,433)	\$ 37,393	\$ 35,960
	外 幣 換 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1年1月1日	\$ -	(\$ 23,426)	(\$ 23,42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073)	-	(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30,068	30,068
101年12月31日	(\$ 4,073)	\$ 6,642	\$ 2,569

(十五)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 171	\$ 1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5	53
什項收入	7,639	4,043
	<u>\$ 7,985</u>	<u>\$ 4,26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損失)	\$ 2,216	(\$ 15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94)	32,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	-
什項支出	-	(2,415)
	<u>(\$ 4,657)</u>	<u>\$ 30,219</u>

(十七)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717	\$ 17,143
其他借款	2,500	1,287
	<u>\$ 24,217</u>	<u>\$ 18,43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費用	\$ 57,137	\$ 27,611	\$ 84,748	\$ 57,525	\$ 30,973	\$ 88,498
折舊費用	221,922	1,507	223,429	224,328	1,552	225,880
攤銷費用	124	1,674	1,798	276	1,451	1,727
	<u>\$ 279,183</u>	<u>\$ 30,792</u>	<u>\$ 309,975</u>	<u>\$ 282,129</u>	<u>\$ 33,976</u>	<u>\$ 316,105</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4,482	\$ 21,611	\$ 66,093	\$ 46,793	\$ 26,105	\$ 72,898
勞健保費	5,022	2,279	7,301	5,292	2,420	7,712
退休金費	2,729	1,600	4,329	3,254	1,477	4,731
其他用人 費用	4,904	2,121	7,025	2,186	971	3,157
	<u>\$ 57,137</u>	<u>\$ 27,611</u>	<u>\$ 84,748</u>	<u>\$ 57,525</u>	<u>\$ 30,973</u>	<u>\$ 88,498</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	-
	<u>5</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3
所得稅費用	<u>\$ 5</u>	<u>\$ 1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335</u>	<u>\$ 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877)	(\$ 74,51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98	(13,25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379	87,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	-
所得稅費用	<u>\$ 5</u>	<u>\$ 1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u>\$ 2,919</u>	<u>\$ -</u>	<u>(\$ 335)</u>
	<u>101</u>	<u>年</u>	<u>度</u>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u>\$ 3,077</u>	<u>(\$ 113)</u>	<u>(\$ 45)</u>
	<u>\$ 2,919</u>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購置自動化設備	<u>\$ 252</u>
	所得稅資產部分
	<u>\$ 252</u>
	最後抵減年度
	101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自動化設備	\$ 431	\$ 431	101~102年度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393,427	\$ 393,427	\$ 393,427	107年度	
98	134,176	134,176	134,176	108年度	
99	95,020	95,020	95,020	109年度	
100	291,017	291,017	291,017	110年度	
101	517,546	517,546	517,546	111年度	
102	272,321	272,321	272,321	112年度	
	<u>\$ 1,703,507</u>	<u>\$ 1,703,507</u>	<u>\$ 1,703,50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393,427	\$ 393,427	\$ 393,427	107年度	
98	134,176	134,176	134,176	108年度	
99	95,020	95,020	95,020	109年度	
100	291,016	291,016	291,016	110年度	
101	517,050	517,050	517,050	111年度	
	<u>\$ 1,430,689</u>	<u>\$ 1,430,689</u>	<u>\$ 1,430,689</u>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393,427	\$ 393,427	\$ 393,427	107年度	
98	134,176	134,176	134,176	108年度	
99	95,020	95,020	95,020	109年度	
100	291,124	291,124	291,124	110年度	
	<u>\$ 913,747</u>	<u>\$ 913,747</u>	<u>\$ 913,747</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725	\$ 7,087	\$ 6,895
折舊費用	(1,793)	(17,912)	(24,851)
資產減損	4,249	4,249	4,24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80	(992)	265
退休金	880	760	502
利息支出轉列遞延項目	756	756	756
	<u>\$ 10,597</u>	<u>(\$ 6,052)</u>	<u>(\$ 12,184)</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189,748)</u>	<u>(\$ 1,856,809)</u>	<u>(\$ 1,418,619)</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299,742。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本期淨損	<u>(\$ 334,575)</u>	<u>281,167</u>	<u>(\$ 1.19)</u>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本期淨損	<u>(\$ 438,408)</u>	<u>281,167</u>	<u>(\$ 1.56)</u>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1	\$ 6,1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2,1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5,301</u>	<u>\$ 8,3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124,117</u>	<u>\$ 170,677</u>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貨後以即期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銷貨後以即期電匯或信用狀收款。銷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進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280,760</u>	<u>\$ 277,705</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180 天內電匯付款，向一般供應商進貨為進貨後以 L/C 或電匯付款，其他條件則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相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u>	<u>\$ 18,748</u>	<u>\$ -</u>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u>	<u>\$ -</u>	<u>\$ 39,554</u>

5. 資金融通情形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支出：		
子公司	<u>\$ 2,500</u>	<u>\$ 1,287</u>

向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3 個月內償還，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27%~2.87%及 2.36%~2.87%支付。

6.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性 質</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借款擔保	<u>\$ 435,000</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則未有為關係人融資背書之情形。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 \$87,404。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75	\$ 5,263
退職後福利	157	148
	<u>\$ 4,032</u>	<u>\$ 5,4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9,632	\$ 19,741	\$ -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381,736	381,736	381,736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1,818	14,562	27,305	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註3)	288,401	320,740	353,079	短期借款擔保
	<u>\$ 691,587</u>	<u>\$ 736,779</u>	<u>\$ 762,120</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911</u>	<u>\$ 4,838</u>	<u>\$ 7,941</u>

(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1,420及\$304,524。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9,632	\$ 19,632	\$ 19,741	\$ 19,741	\$ -	\$ -
存出保證金	245	245	245	245	210	210
	<u>\$ 19,877</u>	<u>\$ 19,877</u>	<u>\$ 19,986</u>	<u>\$ 19,986</u>	<u>\$ 210</u>	<u>\$ 21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u>	<u>\$ -</u>	<u>\$ 26,580</u>	<u>\$ 26,580</u>	<u>\$ 79,740</u>	<u>\$ 79,74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47	29.59	\$ 13,227	\$ 1,566	28.99	\$ 45,398	\$ 2,271	30.30	\$ 68,811
人民幣：新台幣	4,018	4.89	19,632	-	-	-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484	29.81	103,858	3,419	29.04	99,288	3,215	30.28	97,3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5,856	29.81	1,068,860	28,953	29.09	842,243	24,204	30.33	734,10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7,737 及\$5,790。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184 及\$1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68,860	\$ -	\$ -	\$ -
應付票據	28,556	-	-	-
應付帳款	8,734	-	-	-
其他應付款	30,243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2,231	\$ -	\$ -	\$ -
應付票據	14,802	-	-	-
應付帳款	6,224	-	-	-
其他應付款	28,14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580	-	-	-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4,438	\$ -	\$ -	\$ -
應付票據	13,564	-	-	-
應付帳款	5,37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554	-	-	-
其他應付款	28,04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3,160	26,580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41	\$ -	\$ 841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	\$ -	\$ 58
<u>101 年 1 月 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044	\$ -	\$ -	\$ 10,044
遠期外匯合約	-	168	-	168
	<u>\$ 10,044</u>	<u>\$ 168</u>	<u>\$ -</u>	<u>\$ 10,21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1	千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4,693	\$ 23,694	\$ -	2.87%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1,844	\$101,844	-
2	千鼎國際有限 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8,705	9,631	-	2.27%~ 2.45%	2	-	營運週轉	-	-	-	38,623	38,623	(註3)
3	千鼎國際有限 公司	千鼎國際(BVI)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981	-	-	2.38%	2	-	營運週轉	-	-	-	38,623	38,623	-
4	摩力美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2,073	18,573	-	2.87%	2	-	營運週轉	-	-	-	135,661	135,661	-
5	千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9,979	10,479	-	2.87%	2	-	營運週轉	-	-	-	44,102	44,102	-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3)：本期實際動支最高金額為\$35,772。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摩力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25,002	—	\$ 25,002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5	85,222	6.39%	85,222	註1及 註3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9	41,725	0.38%	41,725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	12,126	0.08%	12,12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1	10,809	0.02%	10,809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	4,404	0.03%	4,404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2,116	0.16%	2,11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	896	0.02%	896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58	0.01%	758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210	0.12%	21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54,500	0.30%	154,500	
	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	160	0.07%	160	
	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03%	—	
千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	0.02%	—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7	34,006	—	34,006	
	股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2	50,103	3.76%	50,103	註1及 註4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	18,618	0.17%	18,618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	16,226	0.08%	16,22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	8,858	0.05%	8,85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	7,175	0.12%	7,17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	5,611	—	5,61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	4,281	0.04%	4,28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	3,816	0.63%	3,81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1,172	0.01%	1,172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58	0.01%	75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400	0.01%	400	
	海悅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324	0.01%	324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	84	0.05%	84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8,191	0.22%	8,191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千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	－	0.11%	\$	－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		－	0.04%		－
千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0		30,505	－		30,505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		16,280	0.15%		16,28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		3,595	－		3,595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125	0.03%		1,125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58	0.01%		758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0		36,759	2.76%		36,759

註2及
註5

(註1)：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及千億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註2)：千盈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註3)：將帳面餘額\$17,74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註4)：將帳面餘額\$10,433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註5)：將帳面餘額\$7,655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表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17,164	5%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 —	—	\$ —	—	—	—	—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2,683)	(3%)	銷貨後以即期電匯收款	—	—	—	—	—	—	—	—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17,164)	(100%)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	—	—	—	—	—	—	—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2,683	100%	進貨後以即期電匯付款	—	—	—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註3)	交 易 條 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1	進 貨	\$ 217,164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5%	
	"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63,596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2%	
	"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	銷 貨	(122,683)	銷貨後以即期電匯收款	(3%)	
1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217,164)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5%)	
2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	"	進 貨	122,683	進貨後以即期電匯付款	3%	
3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銷 貨	(63,596)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度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資 (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註)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 196,734	\$ 196,734	3,215,235	100.00	\$ 96,558	\$ 246	\$ 246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4,430	4,430	150,000	100.00	7,305	1,702	1,702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399,999	399,999	39,999,994	99.99	253,905	8,626	11,719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399,999	399,999	39,999,994	99.99	204,487	13,710	15,528	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97,999	197,999	19,799,982	99.99	73,489	6,799	6,799	子公司

(註)：係調整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餘額後之餘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個體權益、個體綜合損益及個體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

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個體權益及個體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677	\$ -	\$ 83,6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	-	10,212	-
應收帳款淨額	6,006	-	6,006	-
其他應收款	7,306	-	7,306	-
存貨	627,958	-	627,958	-
預付款項	159,512	-	159,512	-
流動資產合計	<u>894,671</u>	<u>-</u>	<u>894,671</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311	89,000	509,31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7,766	-	1,767,766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8,444	88,444	(2)
無形資產	4,583	-	4,583	-
出租資產	19,444	(19,444)	-	(2)
閒置資產	69,000	(69,00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77	3,077	(3)
存出保證金	210	-	2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0	-	6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81,924</u>	<u>92,077</u>	<u>2,374,001</u>	
資產總計	<u>\$ 3,176,595</u>	<u>\$ 92,077</u>	<u>\$ 3,268,67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694,438	\$ -	\$ 694,438	-
應付票據	13,564	-	13,564	-
應付帳款	5,373	-	5,37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554	-	39,554	-
其他應付款	28,047	-	28,047	-
預收款項	800	-	8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160	-	53,160	-
流動負債合計	834,936	-	834,936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6,580	-	26,58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24	16,127	21,05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04	16,127	47,631	
負債總計	866,440	16,127	882,567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	3,228,341	-
資本公積	449,535	-	449,53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	110,200	-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	75,907	-
待彌補虧損	(1,392,801)	(25,818)	(1,418,619)	(3)(4)(5)
其他權益	(125,194)	101,768	(23,426)	(1)(3)(4)(5)
庫藏股票	(35,833)	-	(35,833)	-
權益總計	2,310,155	75,950	2,386,1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6,595	\$ 92,077	\$ 3,268,67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0	\$ -	\$ 6,0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	-	58	-
應收帳款淨額	9,397	-	9,3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48	-	18,748	-
其他應收款	4,590	-	4,590	-
存貨	483,483	-	483,483	-
預付款項	164,397	-	164,39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41	-	19,741	-
流動資產合計	<u>706,424</u>	<u>-</u>	<u>706,424</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359	118,000	566,35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023	-	1,548,023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7,443	87,443	(2)
出租資產	18,443	(18,443)	-	(2)
閒置資產	69,000	(69,000)	-	(2)
無形資產	3,456	-	3,4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19	2,919	(3)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7	-	4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7,983</u>	<u>120,919</u>	<u>2,208,902</u>	
資產總計	<u>\$ 2,794,407</u>	<u>\$ 120,919</u>	<u>\$ 2,915,32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842,231	\$ -	\$ 842,231	-
應付票據	14,802	-	14,802	-
應付帳款	6,224	-	6,224	-
其他應付款	28,146	-	28,146	-
預收款項	1,798	-	1,79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580	-	26,580	-
流動負債合計	919,781	-	919,781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97	16,038	21,63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97	16,038	21,635	
負債總計	925,378	16,038	941,416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	3,228,341	-
資本公積	449,535	-	449,535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200	-	110,200	-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	75,907	-
待彌補虧損	(1,831,763)	(25,046)	(1,856,809)	(3)(4)(5)
其他權益	(127,358)	129,927	2,569	(1)(3)(4)(5)
庫藏股票	(35,833)	-	(35,833)	-
權益總計	1,869,029	104,881	1,973,9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4,407	\$ 120,919	\$ 2,915,326	

3.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703,258	\$ -	\$ 2,703,258	-
營業成本	(3,111,013)	459	(3,110,554)	(3)
營業毛損	(407,755)	459	(407,29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636)	29	(27,607)	(3)
管理費用	(46,250)	179	(46,071)	(3)
營業損失	(481,641)	667	(480,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267	-	4,26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19	-	30,219	-
財務成本	(18,430)	-	(18,4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23	-	26,623	-
稅前淨損	(438,962)	667	(438,295)	
所得稅費用	-	(113)	(113)	(3)
本期淨損	(<u>\$ 438,962</u>)	<u>\$ 554</u>	(<u>\$ 438,408</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73)	\$ -	(\$ 4,0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068	29,000	30,068	(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63	263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5)	(4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3,005</u>)	<u>\$ 29,218</u>	<u>\$ 26,21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1,967</u>)	<u>\$ 29,772</u>	(<u>\$ 412,195</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1)	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000	\$ 118,000
		其他權益	89,000	89,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000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88,444	87,443
		出租資產	(19,444)	(18,443)
		閒置資產	(69,000)	(69,000)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7	2,9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27	16,038
		待彌補虧損	(15,022)	(15,022)
		其他權益	1,972	1,131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營業成本	(	459)
		推銷費用	(	29)
		管理費用	(	179)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所得稅費用		1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6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5)

項次	說	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 11,983) 11,983	(\$ 11,983) 11,983
(5)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1,187 (1,187)	1,187 (1,187)

6.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差 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205,312	1,093,027	112,285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550	1,548,075	(218,525)	(14)
其他資產	3,133	3,621	(488)	(13)
資產總額	2,836,571	2,914,679	(78,108)	(3)
流動負債	1,141,782	919,099	222,683	24
非流動負債	20,374	21,635	(1,261)	(6)
負債總額	1,162,156	940,734	221,422	24
股本	3,228,341	3,228,341	-	-
資本公積	449,535	449,535	-	-
保留盈餘	(2,003,641)	(1,670,702)	(332,939)	(20)
權益總額	1,674,415	1,973,945	(299,530)	(15)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 流動負債： 102 年度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借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102 年度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二) 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148,699	2,704,001	1,444,698	53
營業成本	(4,408,889)	(3,106,535)	1,302,354	42
營業毛利	(260,190)	(402,534)	142,344	35
營業費用	(90,252)	(77,010)	13,242	17
營業損益	(350,442)	(479,544)	129,10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75	41,252	(25,377)	(62)
稅前淨(損)利	(334,567)	(438,292)	103,725	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	(113)	(108)	(96)
本期淨(損)利	(334,572)	(438,405)	103,833	24

1. 增減比例變動比例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10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變動，主要係本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營業收入及成本亦較去年同期增加，而營業毛利較去年成長，主要係原料下跌幅度大於售價以及銷量大幅提升下，致使營業毛利較去年成長，營業損益亦較去年成長。

(2)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認列兌換利益所致。

(3)102 年度所得稅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 101 年遞延所得稅較多所致。

(4)102 年度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以上所述各項綜合影響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計銷售量

不銹鋼系列 71,000 公噸

以上 103 年度預計銷售量，係參酌歷年實際經驗以及預計未來產業景氣發展趨勢予以估計而得。

3.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22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51	75.11	7.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0.78	註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6,811	168,770	(144,553)	\$ 141,028	\$ -	\$ -
1. 預計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鋼鐵市場景氣逐漸復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將隨之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 103 年度將改良生產設備。					
(3)融資活動：預計依合約融資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因 102 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界於 2.27%~2.46%較 101 年度利率 2.36%~2.6%為低，但 102 年短期借款增加，故 102 年度利息支出較 101 年度增加約 3,054 仟元，未來將依市場上利率水準，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將借款利率調整幅度降低。
2. 本公司原料依成本及時效考量偏向國外採購，本公司產品內外銷量約 8：3，由財務人員觀察匯率走勢配合資金需求，採靈活之有利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損失。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依據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政策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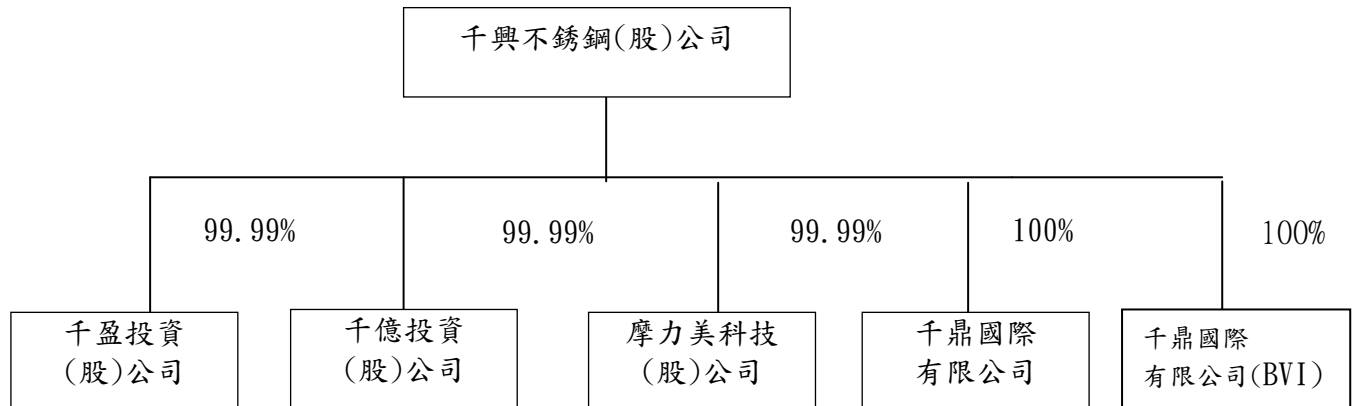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千盈投資(股)公司	85.06.27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271 號 10F 之 2	198,000	一般投資事業
千億投資(股)公司	87.05.29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271 號 10F 之 2	400,000	一般投資事業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88.03.01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271 號 10F 之 1	400,000	買賣業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92.07.17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89,618	一般投資事業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BVI)	101.04.03	P. 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430	買賣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為從事各種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有關業務，五家關係企業以買賣業、投資各生產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業務為主。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千 盈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代表人：葉碩堂)	19,799,982	99.99%
	董 事	葉 陳 品	3	-
	董 事	葉 雅 倫	6	-
	監 察 人	趙 和 恭	-	-
千 億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代表人：葉碩堂)	39,999,994	99.99%
	董 事	葉 陳 品	1	-
	董 事	葉 雅 倫	1	-
	監 察 人	趙 和 恭	-	-
摩 力 美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代表人：葉碩堂)	39,999,994	99.99%
	董 事	葉 陳 品	1	-
	董 事	葉 雅 倫	1	-
	監 察 人	趙 和 恭	-	-
千 鼎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葉 碩 堂	-	-
千 鼎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BVI)	董 事	葉 碩 堂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千盈投資 (股)公司	198,000	110,290	35	110,255	951	(3,831)	6,800	0.34
千億投資 (股)公司	400,000	254,617	6	254,611	74,716	9,362	13,710	0.34
摩力美科技 (股)公司	400,000	339,157	5	339,152	9,673	7,726	8,626	0.22
千鼎國際 有限公司	89,618	102,669	6,111	96,558	214,342	(153)	245	-
千鼎國際 有限公司 (BVI)	4,430	7,305	-	7,305	126,851	1,704	1,702	

(註)外國公司資產及負債類金額於報表日換算匯率為 NTD:USD=29.81: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日換算匯率為 NTD:USD=29.69:1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雅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見附表一。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表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千盈投資(股)公司	198,000	自有資金	99.99%	102.01-102.12	-	-	-	8,900,463股 120,025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103.04.30止	-	-	-		無	無	無
千億投資(股)公司	400,000	自有資金	99.99%	102.01-102.12	-	-	-	12,131,548股 113,992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103.04.30止	-	-	-		無	無	無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400,000	自有資金	99.99%	102.01-102.12	-	-	-	20,634,777股 182,310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103.04.30止	-	-	-		無	無	無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89,618	自有資金	100%	102.01-102.12	-	-	-	-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103.04.30止	-	-	-		無	無	無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BVI)	4,430	自有資金	100%	102.01-102.12	-	-	-	-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103.04.30止	-	-	-		無	無	無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雅倫

